聯 合 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八年

第六三五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

紐 約

目 次

	貝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35/Rev 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勒斯坦問題——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九五三年	
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貧前)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曹(續前)	1
附件: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於各方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九日安全理事會第六	
三二次會議口頭提出或於十一月三日以前書面提出的問題的答覆	8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 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第六百三十五次會議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在紐約舉行

主席: Mr H HOPPENOT (法蘭西)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智利、中國、哥倫比亞、丹麥、法蘭西、希臘、黎巴嫩、巴基斯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與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635/Rev. 1)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 Qibya 發生之事件,(S/3109, S/3110, S/3111), (續前)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通過議事日程

镇事 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

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關於最近發生之暴行,特別關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在 Qibya 發生之事件 (S/3109, S/3110, S/3111), (核前)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書(續前)

經主席邀請,以色列代表 Mr Eban,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 Mr Hankal 及聯合國駐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國參謀長 Major General Bennike 就理事會議席。

- 一。Major General BENNIKE (聯合國休戰督 察團參謀長):本人要向安全理事會主席及各位理 事報告,關於在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議中各位向本 人口頭提出的問題及其以後以書面提出的問題,本 人已經擬就答復。下列各代表團以及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代表均曾提出問題:英聯王國、法蘭西、美國、希 臘、黎巴嫩及以色列。
- 二.各位代表都知道,本人的答復業已在本次 會議前以聯合國新聞稿的方式分發安全理事會理事 及各有關方面。因此,為節省理事會時間起見,本人 請求無須由本人將那些答復誦讀一遍,並請理事會 決定將那些答復作為附件列入本次會議的正式紀錄 中。

三.主席: General Bennike 提議不必誦證他對 於各位所提的書面問題的答復。該項答覆應作為附 件列入本次會議紀錄。在今日和過去數日內本人所 得的印象是理事會各位理事將核准是項程序;倘若 沒有人反對的話,本人當遵照是項程序進行。

四。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主席與理 事會決定這個文件將列入本次會議速記紀錄,本人 非常感激。本人想將這個文件列入我們會議的正式 紀錄乃是應當的事。在同時,本人覺得理事會必須 在正式會議中聆悉這些答復。倘若本人記憶不錯的 話,當我們將這些問題向 General Bennike 提出的 時候,主席曾問他是否在當時準備答復口頭問題,而 他答稱他需要若干時間來加以思索。倘若他當時就 有準備的話,那末他當時就可以答復,而且他將在 理事會開會時公開作答。因此,因為碰巧他在當時 沒有準備,致使理事會不得不同意展期聽取他的答 復,現在這些答復已經在我們面前,並且各位代 表都已經讀過,本人覺得將這些問題與答復公開宣 讀乃是正當的程序。本人很知道這是需要相當時間 的,但是本人相信這是重要的,但因 General Bennike 的話不須經過傳譯,它也許比較我們若干次演說所 需的時間爲少。

五.因此,本人請求這些答復不但應列入理事會會議的速記紀錄中,並應於理事會開會時公開宣讀。顯然,倘若理事會不這樣决定的話,大家亦沒有法子來阻止任何一位代表遲早請求自已來宣讀這些答復,但是,本人覺得最好是由 General Bennike 本人親口宣讀,因為這是他自己的意見。這便是本人的正式提案,就是說我們應公開聽取 General Bennike 的答復。

六。Mr KYROU (希臘): 本人第一要向General Bennike 表示本人深切的謝意,因為他很客氣地答復了本人的問題。他的答復——載於新聞稿中的——完全解答了本人所提出的問題。

七. 至於 Mr. Malik所提出的一項程序問題,本人想我們必須研究實際的事實,才能瞭解他的關注。各位代表都記得理事會依照了 Mr Vyshinsky的建議決定在 General Bennike 對於各位向他所提各項問題提出書面答|復二十四小時以後再舉行會

議。由於秘書處的勤奮,這些答復是在上星期六午後分發的。本人知道 Mr Malik 是在華盛頓,他可能沒有時間來閱讀這些答復。那末他是否可以接受主席所提將這些答復作為文件列入本次會議的速記紀錄的建議,同時倘若再有由於這些答復而引起的補充問題的話,俟下一次會議討論這個問題時再向General Bennike 提出呢?這個建議也許能夠解除Mr Malik 的某種憂慮。

八·主席:本人要首先指出關於無需誦讀各位向 General Bennike 所提出的問題和他的答復之議,並非由本人提出,而是由 General Bennike 自己提出的。本人所說的不過是指出倘若該項程序在理事會中不引起任何反對意見的話,那末本人就很願意照該項程序進行。但是,Mr Malik 已經提出了反對意見。我們在沒有作決定前,本人希望凡對於這個問題有意見的各位理事不妨提出來,好像方才Mr Kyrou 所做的一般。

九.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本人業已 說過,最正常的程序就是將這些答復向我們宜讀,不 宣讀這些答復乃是一項不正常的程序。為什麼我們 要採取這樣一個不正常的程序呢? 這是本人所不能 瞭解的。

一〇.主席會說誦讀這些答復可能耗費這次會議的整個時間。但是,我們最好是從 General Bennike 口中聽到這些答復,不需要經過傳譯,而不在此後從理事會的某一代表口中聽到這些答復,在那時我們大家就必須聽到傳譯。因此,本人覺得我們應當在此刻來聽取這些答復,一勞永逸,而且歸根結底的說來,這還是經濟時間的。

一一·本人業已說過,本人尚沒有聽到不請 General Bennike宣讀這些答復的真正理由。方才希臘 代表設法來根據了本人不在紐約的理由解釋本人所 採取的立場,本人對他非常感激。但是本人這樣做 大部份還是因為本人認為理事會應當採取正常的程 序,而並非由於本人不在紐約及未能閱讀這些答復 而發生的任何個人需要的緣故。

一二。因此,本人再度請求理事會各位理事效 處本人所說的話,並請 General Bennike 改變他方 才向我們提出的關於誦讀該項答復的請求。本人想 我們最好是請他自己誦讀,並由我們在舉行正式會 議時從他的口中聽到這些答復。因此,本人仍堅持 本人的提案。

一三。Mr BORBERG (丹麥): 本人不知道是 否有關於此事的先例。我們在前幾天決定我們應當 在該項文件分發二十四小時以後舉行會議,而在當時並沒有人請求再將這些答復在這裏向我們宣讀。

一四。實際的情形是怎樣的呢?在目前該項文件已分發各報。這已成為一個公開的文件。本人覺得為尊重在座的幾百位設法來研究安全理事會在做些什麼的來賓起見,理事會應進而實際處理這個問題,這是比較更重要的事。我們舉行這次會議是因為有一個地方發生了屠殺案件,而我們是安全理事會,我們必須設法來研究能以什麼辦法來阻止以後再發生這種事件和改善目前的情勢。本人一定要投票反對將安全理事會變成一個舉行公開儀式的場所。

一五。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大體說來, 本人贊成丹麥代表所說的話。

一六。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丹麥代表方才所說的話是對的。在那一天沒有人提到要將對於那些問題的答復向理事會宣讀,但是在同時,亦沒有人提出反對宣讀的意見。本人的確沒有準備會發生這種情形,今日午後本人到達這裏的時候,忽然獲悉關於這個問題已經有了某種協議。本人認為倘若若干代表趁其他代表不在的時候就這樣重要的程序問題達成協議,那是決不能促進正當程序的。大衆將說什麼呢?全世界將說在這個文件中一定有些事是某數理事國為了它們本身的理由而不願意把它公開宣讀的。這個文件在目前已變成一個公開的文件,這是不錯的,但是成為一個公開文件是一事,而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公開宣讀是另外一囘事。

一七.因此,本人將請求英聯王國及丹麥代表 改變他們關於這一點的意見。本人要重說一遍,本 人認為倘若本人請求發言而自行宣讀這個文件,這 亦是完全在議事規則範圍之內的。本人認為誰也不 能使本人這樣做;本人不信理事會可以禁止本人發 言。本人不知道它是否能夠如此做法,本人就是要 求我們以正常的方法來處理這個問題,本人想我們 是在小題大做。這是不必的。在事實上,倘若 General Bennike 在今日午後會議開始時卽宣讀該文件的話, 此刻他也許已經讀到第七或第八頁,而在相當的時 間內就會讀完的。目前我們已經耗費了很多時開來 討論該項文件是否應在理事會中宣讀的問題。倘若 該項文件能由 General Bennike 本人來宣讀的話,那 就更能促進較佳及較為正常的程序。

一八. 主席:本人以法國代表的地位贊成 General Bennike 的提案。本人認為倘若在第六二三次

會議中我們通過 Mr Vyshinsky 的建議在分發 General Bennike 的答復和舉行審議那些答復的會議之間至少隔開二十四小時的話,那正是因為我們不願意在舉行會議時來開始審議那些答復,而希望使我們在事先有熟悉那些答復的充份時間。換一句話說,倘若我們在當初認為 General Bennike 將於舉行會議時宣讀他的答復的話,那末在提出那些答復的時候與他能將那些答復向我們報告的時候之間就必需有二十四小時的間隔了。

一九.不但如此,本人想那些問題與答復已經 佔據了較我們所想像的更多的地位。在事實上,本 人不瞭解我們為什麼要使理事會以及來賓耗費許多 時間來聽取我們宣讀這個文件,這個文件在每一位 面前均置有一份,並且來賓中任何一位如有與趣均 可立刻索得一份。

二〇。Mr Malik 曾告訴我們倘若 General Bennike 不誦讀他的答復,理事會中任何一位代表在發言時均可替代 General Bennike 誦讀,因此我們將耗費翻譯這些摘要的額外時間。

二一。本人處於主席的地位絕對不願意剝奪任何代表在舉行一般辯論時在他認為適當的範圍內儘量發言或宣讀他所願意宣讀的文件的權利。但本人願意向 Mr. Malik 指出權利與便利是有區別的。本人不信一位理事會代表在理事會決定不宣讀一個文件以後,而來強迫其他代表聽他宣讀那個文件是得策的。

二二。因此,本人裁定我們將允准General Bennike 的請求,他將不宣讀向他提出的那些問題,亦不宣傳那些答復,但是那些問題與答復將於明天列入此次會議的紀錄中,作為附件。既然有人對於這一項裁定表示異議,本人將於本人的陳述傳譯完舉以後立刻將這個問題付表決。

二三.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願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本人在最初提出了一個動議,現在主席作了一個裁定。本人還沒有機會來提出反對或不予反對的意見,本人不知道主席為什麼要作一裁定而強迫本人來提出反對意見,而不將本人原來的簡單動議交付安全理事會作一決定。當然這是主席可以隨意決定的。

二四。本人聽到主席說在最初的時候說General Bennike 贊成該項程序。本人於是動議應將該項報告書當衆宣讀。現在主席作了一個裁定。但是這種轉變的方式實在是不必要的。安全理事會可以致虛本人的動議並可就這個問題隨意作決定。

二五.當本人就這個程序問題發言,本人還要 說明本人方才獲悉那些答復並非任何人都可以要得 到的。在聯合國中有幾個代表團會索取該項文件而 遭拒絕。這整個的問題有一點秘密性,遷延愈人則 討論這樁事的人愈多,而事實真相就會出現得更多。

二六. 實施該項程序是絕對沒有理由的。我們 應當在會議開始的時候就聽取該項報告;此刻也許 我們已經聽到了三分之一了,而且我們不久將要聽 完該項答覆了。

二七.再者,主席先生,閣下談到什麼是在法律方面和什麼是在禮節方面應當的事。本人要以閣下發言的精神向閣下保證,本人絕對不願意在這惡對各位代表作甚麼不當的事。但本人今日前後遇到某一椿不當的事,却也是事實,本人忽然聽說該項答覆將不予宜讀。本人沒有準備有此事發生。當我們在上一星期散會的時候,確沒有人提起因鑒於Mr. Vyshinsky 所請求的二十四小時的延緩,General Bennike 就可以不公開宣讀他的答復。

二八.因此,本人絕不願來主動地對任何人,尤 其不願意對在這裏的各位代表,作任何不當的事。但 是這是一椿重要的事,而像本人所說的,有某數代 表團會索取此文件,而沒有得到。該項文件只是由於 某種理由不能分發。本人要請主席經過在座的秘書 長保證這種情形不要在聯合國發生。關於這個報告 書不知發生了怎麼一囘事。

二九·主席:本人現在要請秘書長發言,以答復 Mr. Malik 的問題。

三〇. 秘書長: 根據安全理事會的決定,上星期六所分發的文件是以新聞稿分發的。倘若 Mr. Malık 能一閱該項文件的話,他就可以看到在第一頁上即有在十一月九日星期一午後三時前不得使用。顯然在此次辯論前不予公佈並不予分發乃是一件禮貌上的事。本人想此次辯論證明了在理事會開會以前此項文件之流傳應僅以安全理事會所需的程度為限,這不僅是有禮貌的事,並且是一個妥善的辦法。

三一。本人承喝發言,以答復 Mr Malk 的問題,本人願意再說明安全理事會此次所選擇的是一項頗不正常的程序——即預先分發答復——本人想這個辦法應當能夠使安全理事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以推進理事會的工作。從祕書處的立場來說,在分發前即發新聞稿 乃是一椿頗不方便的事。但是本人要向黎巴嫩代表保證這裏並沒有甚麼祕知。

三二·主席:本人要向秘書長指出安全理事會對於這個文件以新聞稿分發的事實是不能負責的。本人必須說明當本人獲悉以這個方式公佈時本人覺得非常訝異。本人認為這個文件應以安全理事會的文件公佈,分發各位理事,然後再公開發表。本人獲悉為便利起見——這個理由是為本人所接受的,雖然本人認為它並不充分——這個文件最好是以這方式來發表。但是本人要再度說明安全理事會對於秘書長所說的不正常程序是不能負責的。

三三。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本人確信秘書長方才告訴我們的消息是他所獲得的消息,並且照他的意見是正確的消息。同時,本人還有另外一種消息。本人獲得的消息是至少有兩個代表團一一兩個射聯合國代表團一一於午後三時三十分索此報告書而遭拒絕。在這裏我們顯然有幾種互相衝突的事實。本人也許是錯误的,但是這是本人不斷獲悉的消息,而顯然秘書長否認這是真實的。因此,本人要求舉行一次簡單的調查,以決定本人所說的這個事實是否確實,或本人是否沒有獲得正確的消息。本人所獲得的消息是至少有兩個代表團於今日午後,即在我們開會以後,索此報告書而遭拒絕,拒絕的理由是這是分發各報館的,而不是為分發各代表出的。

三四.本人要知道是否這種新聞稿是不能供給 各代表團的。至少本人獲悉本日午後有這種事件發 生。在這方面似乎有矛盾的地方。倘若秘魯長所得 情報和本人所有情報有矛盾的地方,那祇要舉行一 次簡單的調查就可以消除這個矛盾。

三五。秘書長:當然本人必須調查這個問題,俾 明白事實與相,因為顯然當一項文件發表的時候,不 但各報館可以獲得,各代表團亦可獲得,且可優先 獲得,這是不用說的。

三六。本人再要說明關於"新聞稿"的標題,那項技術上的辦法是為了便利而採用的,好像主席業已說明的,此事的全部責任是應當由祕書處來負責的。本人所說的是指我們在 General Bennike 在這裏提出他的答復以前即將那些答復印成文件分發的事實而言。

三七. 主席: 我們現在卽進行表決。本人請黎 巴嫩代表發言。

三八。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本人不知道主席將以什麼方式來把這個問題付表決。在本人這方面,在方才交換過意見以後,本人不準備堅持本人第一個動議。倘若主席曾作一項裁定,本人不

知道有任何人曾提出反對意見。本人不知道主席將把什麽問題付表決。

三九。主席:本人也許是用"裁定"一詞太隨便了一點。本人在此次會議開始的時候說本人將問理事會是否接受 General Bennike 的提案。這是本人擬請理事會作一決定的方式。

四〇。倘若 Mr Malık 不堅持就這個問題作一表決,本人將假定理事會不反對接受 General Bennike 的提案,而決定不宣讀那些問題與答復。

四一。倘若沒有那一位代表願意發言,本人將假定理事會同意載有 General Bennike 對各位代表向他所提口頭與書面問題的答復的那一項文件應附列於本次會議的紀錄中 1。

決定如議。

四二.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我們現在都有機會來研究 General Bennike 所準備向理事會提出的報告書,並有機會來對於他答復各代表團向他所提出的許多詳細和複雜的問題中的大部份至少加以初步的注意。本人要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向General Bennike 和他的同事表示敬意,因為他們對於這個任務所費的心思與努力。本人深信他向我們提供的消息對於安全理事會有莫大的價值,使它能對於這個舉世矚目的不幸事件發生時的情况作一正確的估計。

四三。本人在十月二十日的陳述[第六二七次會議]中會說明顯在對該問題的實體作若干研究後再詳細發表英聯王國政府的意見。英聯王國政府於研究了參謀長報告書中所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 Commander Hutchison 關於襲擊 Qibya 一事所撰擬的詳細報告以及 General Bennike 答覆各方問題時所提出的補充消息以後,它根據了到目前為止各方所提證據完全同意參謀長所表示的意見,就是說那些足資證明此乃以色列軍隊所為的技術方面的意見是完全可靠的。

四四. 我們大家都知道,關於這件事以色列已 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證責,其證責詞如下:

"第一部份

"(a) 約有以色列正規軍半營全副武裝於一九五三年十月十四日及十五兩日夜越過停戰界線進入 Qibya村放射擊自動武器,投擲手榴彈並使用彭格樂炸筒與炸樂,襲擊居民,結果住宅四十一所及校

¹ 見後列附件。

舍一所全部被毁,無辜被屠殺者男女老幼共計四十二人,受傷者十五人,並毀壞警車一輛;同時該隊一部份並進入 Shuqba 村。是項行動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b)支持該部隊的一支部隊以三英寸日職從停 戰界線對方 Budrus 村發職射擊,結果若干房 屋及公共汽車一輛被損,國家保衛隊隊長一員 受傷,是項行動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 段²。

" 第二部份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以色列當局應 立即採取最有力措施,避免再度發生此類對約 但及其國民的侵略行為,這是極端重要的"。

四五.現在的問題是安全理事會是否同意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意見,特別是它是否與參謀長一 樣相信這次襲擊是以色列軍隊所做的事?

四六.本人要敬謹說明以色列總理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廣播演說並未否認該項結論,因為該 次聲明,祇否認有以色列國防部隊六百人參加此次 行動之說,並稱任襲擊 Qibya 的晚上沒有一個單位 曾雖開它的馱防地點。

四七.但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認 為有素經訓練的兵士約二百五十名至三百名參加是 項行動,並指出進入該村的道路必須經過以色列軍 隊所保護的一個區域。

四八. 這些部隊究竟是正規軍隊抑保衞團隊在 事實上對於這個案件是沒有多大關係的。無論在那 一種情形下,那些是訓練有素,有組織並且是配備 齊全的以色列軍隊。因此,根據英聯王國政府的看 法,以色列政府是不容易逃避該項襲擊的責任的。

四九.無論如何,英聯王國政府業已說明照它的意見以色列採取該項行動是沒有任何理由的,並 曾由英聯王國駐特拉維夫大使告知以色列政府謂它 對於該項顯係有計劃的襲擊表示震驚。嗣後又獲得 的其他消息以及被犧牲人數的增加弒能增加英聯王 國政府譴責該項行動的信念並加強它所認為該項行 動係對於該區整個區域安全的一種威脅的意見。

五〇.本人要再說一遍英聯王國政府的意見絕不會因該項襲擊是保衛團隊——那些以色列當局武裝和組織的移民——或以色列正規軍隊所為而有所差異。不幸的是竟有這種大規模和不分皂白的報復

事件發生。這整個的情勢更因以色列政府顯然不肯 處罰那些負責人員,因此暗示它願意寬恕他們的事 實而愈加嚴重。這樣祇能鼓勵這種事件的再度發生 及該國人民的暴戾態度,這種情形對於將來是不 利的。

五一. 我們已經聽到並讀到許多關於所謂引起這個事件的挑釁行為,如邊界緊張情况的加劇,所謂潛入份子的犯罪行為,和所謂約但政府及休戰督察團未會或不能控制平民的不法越過停戰界線等事。本人將一提這些因素中的每一項,而由直接有關的雙方來詳細予以申述,倘若它們願意的話。

五二.沒有人否認時常發生所謂的潛入情事,亦無人否認這種情事使以色列人喪失了生命及財產。本人確信理事會中沒有一位理事願意鼓勵這種情形。沒有人否認以色列當局應該以強硬的手段制止此種情事,假如這種情事損壞了財產或生命。但是並非每一個越過停戰界線的人都是存心犯罪的。強暴行為的確是曾經發生過的,但是既然不法越過停戰界線的事件是這樣的衆多,倘若我們來以現有的統計來作研究的話,似乎可能許多次越過停政界線的人並非存心犯罪的人,本人知道有的時候竟然是兒童。

五三.有人曾指稱這種越過邊境的行動是約但高級當局所組織及鼓勵的。無疑的這個問題是約但代表所宜注意的。雖然,本人願意指出本人並沒有可以證明這一點的證據,而同時確有充分證據,證明那些越界人係自行負責並知道他們也許要付出生命的代價。像在 Qibya 所發生的那種報復性襲擊的困難就是也許它祇能促成那些決定進入以色列殺人價命希圖報復的人數目的激增。這種報復性襲擊也許會帶給以色列以它所希圖制止的情事。現在越界人也許要進入以色列,企圖報復,準備作險惡行動;而以色列於是就以更多次襲擊,予以報復,最後雙方受約束來維持和平的停戰協定必被撕毀無遺,而全面關爭即將因之而發生。

五四. 這種惡性循環所引起的情勢顯然必須在 它不克收拾以前予以控制。以色列控訴約但不能約 束它自己的國民,不能採取必要的措施來阻止他們 越過停戰界線,或在捕獲與審判時不曾予以嚴厲的 處罰。但是這個問題本身具是極大的困難。這裏的 邊界 其性質如此,而又如此之長。這裏有過去幾 年的整個歷史。這些問題是必須致盧到的。

五五. 在這種情形下,似乎祇有兩國當地警察 與保衞隊的合作才能有效制止所謂潛入事件。為了

這個理由,英聯王國政府—向贊成訂立和實施地方司令官協定,並曾在這些協定被取消或撕毀的場合中利用其斡旋力量來使其恢復。我們認為藐視這種協定,以為它們太不重要不能發生效力,好像若干人所做的一般,乃是一項錯誤。歸結說來,一個人在試行跑步以前必須先學走路,而祇有在遵守地方司令官協定的條件及能使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避免處理零星事件的情形下,才能減少邊界上的一般緊張局勢並建立有利於解決紛爭的氛圍。

五六。照我們所得報告看來——本人想General Bennike 在答復本人所提出的一個問題時亦證實這 一點——在襲擊 Qibya 前數天的—個期間內是比較 **寧靜的,這一點與敍利亞和埃及邊界的非武裝地帶** 的情形不同。在這裏曾發生事件是無可否認的,而在 Yahud 壟壓一所房屋致殺死婦女一名兒童兩名一事 曾引起——這是應當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 於約但的嚴厲譴責。General Bennike告訴我們約但代 表本人稱該項事件是一樁可怕的罪行,並說在約但 業已開始進行調查。我們又聽說他曾請以色列代表 不要採取報復手段,並且約但和以色列當局會合作 在 General Bennike 及其屬員的協助下設法偵緝罪 犯。這是一樁可怕及令人不愉快的事件,但本人要 再度說明在此事發生前在邊界區域內局勢有和緩的 證據。General Bennike 曾提到[第六三〇次會議]在 這個時期內舉行的地方司令官會議的功效。 他說: "第一個方法所達成的效果可能不太顯著;也許是遲 緩的。但是,這個方法在事實上可能的範圍內是有 效的: 倘若它不能完全禁止潛入事件及其危險,它 可以減少這種事件及其危險"。這是 General Bennike 所說的話。英聯王國認為倘若事實是如此的話,那 末雙方如保證絕對遵守這些協定,則必能獲得相當 的利益。當然這非雙方主管當局的合作不可。

五七.以色列及約但政府的這種自動措施對於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將有極大的幫助。我們都道知該 團職員與觀察員的任務極其困難,並且招人怨尤。他 們必須依賴雙方的誠意和提供的進行調查的充份便 利。倘若雙方不給予這種便利的話,那末這些觀察員 就不能正當執行停戰協定及參謀長所交付的任務。 這種阻礙可能減低觀察員就其調查結果提出正確報 告的能力。不負責任的人知道他們的行動可以不被 注意就可以從中漁利,而一種普遍頹敗現象就可因 之而發生,結果對於雙方都可以發生嚴重的影響。因 此,英聯王國政府認為停戰協定的兩個當事國均應 賃重休戰督察團的職員並供給他們以執行職務的充 份便利,這是非常重要的事。這種進行調查的自由 連同地方司令官協定的確切遵守可能使一般的氛圍 有顯著的進步。至少這是我們的希望。

五八。本人在這裏要特別提到我們所看到的約 但政府因有這種報復性襲擊而處的一種極困難的地 位。假如不破壞停戰協定,就不能命令它的部隊採 取報復行動。它必須實行自制並管制其居民中比較 激烈的份子。它在過去會採取措施來遏止潛入行為 並處罰那些捕獲的潛入者。以色列政府必須瞭解它 所說的關於其國內居民無法容忍該項情况的話至少 是同樣地適用於約但的居民的。兩國政府均曾簽署 全面停戰協定,而兩國政府均受該協定條款的約束。 那些停戰協定的存在較常初所估計的時間爲長,但 是它們是阻止和平狀況全面崩潰的一個堡壘,因此 不應因謀求某種微小和地方性的利益而予以破壞或 漠視。安全理事會經過參謀長對於雙方遵守全面停 **戰協定的條款一事是直接關注的,並希望它們能夠** 遵守它的各項規定,包括那些規定由雙方協議修改 的條款在內。

五九. 最後, 本人祇要說這一句話。無論以色 列人認為他們曾受到如何的刺激——並且好像本人 曾說過的,關於這項刺激的實際範圍尚有疑問—— 我們想一個大部份由曾經忍受不可名狀的困苦與壓 迫的難民構成的弱小民族能夠這樣容易接受報復的 定律乃是一椿可資感歎的事。犯錯誤乃人情之常。個 人和國家一樣,都曾做過它們願意忘記的事。沒有 一個國家是十全十美的。但是我們相信倘若以色列 人在巴勒斯坦所企圖建立的一個小民主國家要保持 全世界友人的同情的話,我們相信它最好不要像某 數以色列報紙所設法指明的, 就是在約但境內毀滅 一個村莊和屠殺其居民——其中大部份無疑地是無 辜的——乃是完全應當的事,並且是一連串事件所 產生的合理與最後的結果,我們可以把此次襲擊和 過去若干事件及以色列與其鄰國整個不愉快關係的 背景合起來看。我們能夠——並且我們應當——來 盡我們的力量糾正一個富有危險性的情况,並減少 由於戰事的繼續與到目前為止因未能劃定一個邊界 而必然引起的相互間的仇恨攻訐。但是這並不等於 說我們應當設法爲襲擊 Qibya 一事作辯護。本人不 信理事會任何理事將爲此事辯護。本人極誠怨的希 望是以色列代表於經過一番攷慮之後在這裏發言時 亦將不爲此事辯護。

六〇。Mr. LODGE (美利堅合衆國) 好像美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決定將這個項目列入議程前不

久所明白表示的一般,關於在 Qibya 所發生的軍事 行動的真相似乎是沒有什麼疑問的。 General Bennike 的證詞證明了該項行動是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 十五日安全理事會關於停火事宜的決議案 [S/902] 和約但、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的。因此,我們同意 英聯王國代表演說中關於這一點的意見。

六一。我們希望安全理事會要等到聽取了以色 列和約但代表陳述意見後才採取行動,我們將注意 地聽取他們所將說的話。我們顧保留在聽了他們陳 述以後再發言的權利。

六二。主席:本人以法國代表的地位發言,本人希望說明法國代表團在今天不願意就這個問題的實體發言,因為我們覺得祇有在更績密地研究了General Bennike 對各方向他提出的問題所作的答復並聆悉了以色列及約但代表的陳述以後,才配發言。

六三。 雖然, 本人在今日必須指出法國代表團 完全同意英聯王國代表團方才所表示的一般意見, 並和他們一樣對於促使珥事會今天開會的那些不幸 和悲哀的事件表示反威。法國對於以色列人民的情 威以 Qibya 屠殺事件在法國所引起的恐懼與反威為 準, 很多以色列人和法國人在德國的控制時期會共 同受到迫害,他們會與法蘭西抵抗運動中的許多烈 士共同流血。在我們的目光中,倘若有一個民族較 任何其他民族不應當對無辜人民採取報復手段的 話,那便是在種族上和精神上與近年來爲納粹主義 的無辜受害者有連繫的民族。關於以色列軍隊向 Qibya 村居民所施的横暴行為,法國代表團不得不 同情其他代表團在這裏對它所提出的譴責, 法國代 表團在這一點上較其他代表團更為沉痛,尤為堅決。 該項行動不能離開它的一般歷史背景而談的事實並 不能減輕它的嚴重性。

六四。本人要重複聲明法國代表團將來有權在 以後的辯論中就發生該項行動的背景發言並研究安 全理事會應如何利用通過決議案或建議或在同時以 支持其在當地代表的方法來改進約但與以色列邊界 的情勢。

五六。Mr KYROU (希臘):希臘代表團亦保留在聆悉以色列和約但代表陳述意見以後再討論這個問題之權。本人希望以色列代表能代表其政府以簡單明瞭的態度譴責在 Qibya 發生殘酷的屠殺事件,並能繼而告訴我們對於發動這種屠殺的人已採取懲刑辦法。

六六 Mr Charles MALIK (黎巴嫩): 本人在 這個重要問題的發展的現階段中祇準備說幾句話。 本人會盡心聽取英聯王國代表、主席和美國及希臘 代表方才所發表的演說。本人希望理事會能以到目 前為止它所表示的公平、正直和謹慎的態度來繼續 討論這個項目,在事實上本人相信它一定會如此做 的。在本人這方面,本人將盡力來保持一種謹慎自 制的態度。

六七。本人祇要再提出一兩項意見。本人希望 各位代表不僅閱讀 General Bennike 交給我們的兩 個文件,並應在可能範圍內以最深刻和犀利的眼光 來加以思索。本人想它們是值得我們賴密研究的。

六八。於是本人要說明當本人以應有的鎮密態 度閱讀這些文件的時候,本人就獲得幾項完全站在 客觀立場的結論。本人將以十七世紀一位大哲學家 所採取的方法來做該項工作。在十七世紀時有一位 人物,本人對他極端敬仰,雖然本人並不崇拜他的哲 學。他的人格和他的一生對於本人是一種經常的啓 發。本人所提到的當然就是那位大哲學家 Spinoza。 Spinoza 曾寫一部關於倫理方面的巨著,在這本書 裏面他曾設法來以數學的方法來證明關於上帝與宇 宙的性質的二百個不同的基本假定。顯然,這方法 正是十七世紀之所好,十七世紀是產生 Newton Leibnitz 和 Descartes 等人物的一個世紀。這個方法 亦爲文明的西歐國家的思潮所歡迎接受。本人將遵 循 Spinoza 的方法。本人將設法來提出一打左右的 基本假定,這些基本假定是可以從我們面前的兩個 文件中很容易演釋出來的,並且除 General Bennike 交給我們的文件外,不必再參及其他文件。

六九。本人將設法以最嚴格的數學方法證明這一打左右的假定中的每一個假定。倘若本人的證明是正確的話,本人就可以照 Spinoza 所採用的方法在每一項證明之後加注 Q E.D. 字樣。本人將以最謹慎的態度和絕對的客觀精神來運用這個方法,並將絕對不採取任何有刺激性的態度。本人認為在目前這個不幸的情况中我們唯一可以幫忙的辦法就是慎重將事,不作任何有刺激性的事。

七〇.最後,本人祇要說明本人極誠戀的希望 是安全理事會在這個場合中因念及它有維持近東和 平與安全和促進在世界上那個不幸地區中維持真正 和平的條件的偉大責任——本人確信它一定能念及 這點——將堅決地和正直地採取行動,並能顧到一 切業經暴露和證明屬實的事實。 七一. 本人願意向理事會主席和各位理事保證 倘若安全理事會在這個舉世囑目的案件中能夠以這 種精神並以這種方式來處理的話,我們就可以希望 改善世界這一區域的情况,加強和平與安全。

七二。Mr EBAN (以色列):本人會敬謹地聆 悉英聯王國、美國、法蘭西、希臘及黎巴嫩各國代 表所提出的意見,對於方才公佈的休戰督察團參謀 長的答復亦會作初步的研究。

七三。本人主要的結論就是關於以色列四面邊界安全狀況的基本事實——從在那些邊界以內的人的立場來看——應當向各位提出來,並且應當鉅細不遺地提出來。本人業已準備了一個關於該項情形的詳細檢討,連同地圖及文件,但是本人設想恐怕本人需要大約兩小時才能檢討完畢並解釋我們關於加強近東和平與安全的具體建議。本人當然要提到Qibya 及以前與附近發生的慘劇,這些慘劇影響了我們那個區域的和平與安全,而英聯王國代表所提意見促使我們注意到以前所不會使用過的方法,就是在這個區域內有直接影響的各國政府可以利用該項影響在一九四八年以色列被侵入和在最近發生不幸和可惜事件的那個邊界上恢復和平。

七四. 既然這個問題的範圍是如此的廣泛,倘若安全理事會能夠准許給本人在討論這個問題的下一次會議開始的時候提出本人的陳述,本人當深感於幸。本人會獲悉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有較被邀請的聯合國會員國優先發言之權,但是在另一方面在那四個邊界以內生存並須執行所有那些協定的唯一的政府的意見——好像有幾位代表所會表示的一般一一也許是再度審議這個問題時的一項重要的因素。為了這些理由,本人不願意在目前來討論到這個複雜問題的實體,但是本人希望倘若本人能在下一次會議開始的時候發言的話,本人當能對於安全理事會的討論作一小小的但具有建設性的貢獻。

七五. 主席: 倘若本人正確瞭解以色列代表所 說的話,他要求本人把他放在下一次會議發言人名 單第一位。 祇要理事會理事中沒有人要求在他以前 發言,他的要求當可核准。

七六.下一次會議當於明晨十時三十分舉行。 該次會議議程中包括敍利亞爲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 內約但河西岸建築工程事所提之控訴。

七七。倘若理事會各位理事不反對的話,審議 Qibya 事件與附帶問題的下一次會議將於十一月十 二日下星期四午後三時舉行。

決定如議

午後五時十五分散會。

附件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於各方於一九五三年十 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第六三二次會議口頭提出 或於十一月三日以前書面提出的問題的答覆

一。英聯王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一。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九日,以色列總理發表關於 Qibya 事件的廣播演說,他否認有以色列國防部隊六百人參加襲擊該村之事,並稱根據調查的結果在那一天晚上並沒有一個單位的軍隊會離開它的駐防地點。General Bennike 對於該項陳述是否有任何意見?

答:本人於十月二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關於 Qibya 事件的消息[第六三〇次會議]是根據聯合國觀察員所提出的報告,特別是根據現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的高級職員的報告。本人會徵引他的備忘錄,該備忘錄會詳細載明他決定像他那樣投票所根據的理由。本人並無可以作為提出其他意見的根據的另外消息。

二。在發生 Qibya 事件兩夜前,有被指為潛入 分子者曾在以色列 Yohud 村莊內向一房舍投擲手 榴彈,擊斃婦女一名兒童兩名。有人曾指稱,這一 囘事隨引起 Qibya事件的報復。General Bennike 是 否能告訴我們為處理該項早先發生的事件曾採取何 種措施,約但當局是否在任何方面予以合作?

答: Yahud 村在 Lydda 北十公里, 離停戰界 線十公里,以色列婦女一人及其小孩兩人被殺一事 於十月十二及十三日夜當地時間一時三十分發生。 聯合國觀察員在接獲以色列控告後卽於十月十三日 當地時間午前六時自耶路撒冷馳赴 Yahud 進行調 查。在該處未發現究係何人犯罪之證據。隨即有以色 列警犬訓練人—名及警犬—隻到現場追索蹤跡。警 犬看見被襲擊房屋窗外有足跡一處,當即向東追索。 觀察員即將該項消息告知約但官員,約但官員聲明 倘若追索至邊界時,當可允許警犬訓練人進入約但 境內,並請以色列方面准其前去。以色列對此表示 同意。十月十三日傍晚,追索隊從現場起追索約十 五公里後抵達停戰界線。前赴停戰界線約但方面的 聯合國觀察員及約但調查人員卽引導警犬訓練人及 警犬進入約但,原在以色列方面進行調查的聯合國 觀察員亦隨同前行。在約但境內追索足跡約一千四 百公尺至靠近 Rantis 外面警察局附近的公路上失 去線索。勢犬訓練人稱警犬失去線索的理由係公路 交通已使足跡上覆有塵土。於是即令警犬於該區域

進行搜索,俾得恢復其線索,但警犬每次均囘至原 處。 警犬訓練人說足跡線索已於公路上的那一處失 去。觀察員即將追索足跡至約但境內一事告知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約但代表。十月十四日晨,亞拉伯 軍團參謀長 General Glubb 從亞曼飛耶路撒冷; 經 過他的請求,隨即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理主席 舉行會議。該次會議在當地時間午前八時舉行。亞 拉伯軍團參謀長對於以色列當局的合作表示感激。 他又說明他本人與其職員對於在 Yahud 發生的謀 **教案均極端注意。他們將盡其全力來將犯罪者置之** 於法,倘若這些犯罪者是在約但境內的話。這次談 話的主旨曾被立即轉達以色列當局。不但如此,本 人認為本人應親自告知以色列陸軍參謀長,並說明 本人對於以色列及約但當局的合作表示感激,且希 望這種合作以後能予繼續。本人的公函會轉遞參謀 長,當時參謀長不在其總部,因爲他正在督察以色 列軍隊的秋操。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十月十四日當地時間午前九時四十分舉行會議中稱:"正如本人所說,這是一樁可怕的罪行。 我們還不知道本人要向 Major Nutov (以色列高級代表) 說明最好是等待約但方面調查以後再說。該項調查於今晨開始,亞拉伯軍團參謀長本人將親自主持調查事宜。同時本人要請Major Nutov 轉囑以色列人不要採取報復手段。倘若採取任何報復手段的話,那末這整個的問題就要發生困難,並將淆混我們這方面的調查工作。"

三。General Bennike 會提到地方司令官協定的 效力。他是否能說明這是雙方都認為有價值的麼?

答: 兩國政府並不認為該項協定有同樣的價 值。這兩個國家所採取的態度,其基本不同之處就是 在以色列保護邊界安全的責任是由以色列國防部隊 負責的,並且以色列當局認爲假如在約但這方面亦 由國防部隊來負責邊界安全,亞拉伯平民不法越過 停戰界線以及與此事有關的事件當可大量地減少。 在約但方面,平民潛入事件是由警察負責而不由國 防部隊負責,約但當局對於地方司令官協定及地方 司令官的經常會議——特別在地方司令官係警察局 代表兼任的場合中——較為注重。在目前,所有在 約但方面的地方司令官皆係被派調查事件及管理停 戰界線某一段的警官。在以色列,軍官或警官會被 派為地方司令官,來調查事件及實行管理。在若干 場合中,倘若以色列的地方司令官是一位警官的話, 那末就有一位軍隊的代表協助,倘若地方司令官是 一位軍官的話,有時就有一位警官協助。似乎在多

數的場合中,有軍官在場的話,他就任以色列方面 的代表。

本人必須再說明一點,據參加地方司令官會議 的聯合國觀察員說雙方的司令官,特別是警官,都 認為該項協定是有價值的。

四. 參謀長是否能說自該項協定在一九五三年 六月初簽訂起到最近為止,大體上說來約但及以色 列邊界區域的情况已有改進。

答:在六月以前的三個月內——此時尚沒有地方司令官協定——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控訴事案共有一百四十三起。當地方司令官協定全部實施的七、八、九三個月中,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控訴案件共計七十七起。每星期在停戰界線不同地點舉行的地方司令官會議計八至十一次之多。在每次會議中平均一個或兩個問題獲得解決。上列數字證明自從六月八日簽訂地方司令官協定以後到最近為止,大體上說來,約但及以色列邊界區域情形已有進步。

前任參謀長 General Riley 亦會注意到在簽訂 關於遏止潛入事件辦法的第一項協定以後(一九五 二年一月三十日) 曾有進步。他於一九五二年十月 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S/2833], 提到 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五月四日間,大部份 的控訴案均於代表雙方軍事及警察機關的地方司令 官於停戰界線特定地點每星期舉行一次或兩次的會 議中協議解決。在一系列的嚴重事件發生以後,該 項程序曾有改變: 那些控訴案除交地方司令官審議 外,並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審議。該項改變並 不影響地方司令官會議的效力,照 General Riley 所 說,地方司令官會議仍能"有效增進地方執行人員 間之合作。雙方在此等會議中同意採取之措施爲使 潛入他方領土、越過邊界及走私等項案件,大爲減 少,及使其嚴重情况大為減輕之主要因素"[S/2833 第十五段 。

五.本人獲悉地方司令官協定有效期僅有三個月,而任何一方不必通知對方即可廢止。 General Bennike 是否認為將該項協定變為一個比較永久性制度的一部份是有用處的;特別是在任何一方廢止或不續訂該項協定以前應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諮商?

答 地方司令官協定於六月八日簽訂,有效期 為三個月。一九五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其有效期 間三個月。該協定第六段規定如下: "本協定自簽訂日起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 於屆滿前一個月得由雙方討論其是否繼續有 效"。

關於廢止一點該協定未作規定。本人認為接受關於 將該項協定變為一個比較永久性制度的一部份的建 議是有用處的。關於這一點,本人願意指出一九五 二年五有十三日訂立的一個協定,載有下列條款:

"除非任何一方於兩星期前通知對方 準備 廢止本協定,本協定各項規定繼續有效"。

在該協定中增列—類似的條款是有價值的,在 該條款中可規定在通知對方準備廢止現有協定之前 後,應先討論訂立—新協定。

六。在安全理事會第六三〇次會議紀錄第四十 段所載的陳述中,General Bennike會說明在七月所舉 行的兩次警官會議並未規定任何詳細辦法。他是否 認為改進邊界兩方警察的聯繫辦法是非常重要的?

答:本人相信改進邊界兩方警察的聯繫辦法館 改善邊界情况。警官知道當地情形並館在職務方面 順利合作。

約但當局幾年來均主張解決停戰界線每日發生的事件的責任應予分散,由邊界的各處地方警官負責。他們認為在過去不論在任何地區祇要採取這個辦法,發生事件的機會就大大地減少。根據他們說見,在所有邊界上共有的經驗是當犯罪者看到兩國政府針鋒相對的時候,他們就增加他們的電影,但是當企圖犯罪者看到兩國警察密切合作,他們就自行抑制減少犯罪的活動。約但政府說辦事活動,但是當企圖犯罪者看到兩國警察密切合作,他們就自行抑制減少犯罪的活動。約但政府說辦事活動,但是當企屬犯罪者所有對京帝的政府,因此,它主張在停戰界線上所有警官應有密切聯繫一一這種學方會實際出級運廠來提拿越界的罪犯。警察的聯繫亦可使追索足跡至邊界處時得繼續越界追索。

本人也認為改進邊界兩方警察的聯繫辦法是極 端重要的。

七。General Bennike 能否凱切說明在他指揮下的觀察隊是如何推進工作的?他是否相信觀察員的人數足夠支配?他們是否有足夠的運輸與交通工具?他們是否以耶路撒冷為根據地,還是他們在整個的前綫工作?參謀長是否能說照他的意見觀察隊應予加強?若然,則加強的方法如何?

答:在目前,在本人指揮下的軍事觀察員共計 十九人。其中四人擔任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 一位觀察員擔任本人軍事助理的職務;另外一位負責管理 Mount Scopus 非武區裝域。其餘觀察員視工作情形被派各停戰委員會工作。在目前,兩位觀察員派在以色列、黎巴嫩委員會工作,四位觀察員派在埃及、以色列委員會工作,六位觀察員派在以色列、敍利亞委員會工作,五位觀察員派在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委員會工作。這些數字包括主席在內。

我們可以舉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為例。被派參加該委員會工作的五位觀察員以耶路撒冷為根據地,這是該委員會的會所所在地。他們要照顧到一個長約六百二十公里的邊界。每一位觀察員除主席所交派的關於調查控訴的工作以外,每星期尚須出席兩次或三次地方司令官的會議。

不但如此,需要軍事觀察員採取迅速行動促使 雙方停火的事是常有的。在這方面,已有若干次他 們證明是非常有效的。

他們必須照顧到以色列與約但間六百二十公里的停戰界線,並且在本年度到目前為止已經處置了 控訴案三百四十五件之多——其中許多件已經調查 過了——這些事實很容易證明觀察員的任務不是容 易做的。

當本人就任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職大約一個月 之後,本人應秘書長之邀前赴會所,檢討休戰督察 團的工作,特別及盧到本人根據外勤工作一個月的 經驗可能提出的各項建議,以資加強休戰督察團的 效能。在本人該次訪問會所期間內——自八月九日 至二十八日——本人曾與祕書長及特派團工作協調 委員會舉行充份的磋商,該委員會包括秘書處負責 有關聯合國各特派團各種工作的高級職員。這些磋 商收效頗宏,結果他們接受本人的建議,決定增加 觀察員七名,此新增七名應由瑞典、丹麥及紐西蘭 國民中物色之。祕書長曾請求紐西蘭及瑞典政府各 介紹官員二人丹麥政府介紹官員三人擔任是項工 作。本人的原意是在約但、以色列停戰界線的以色 列方面派駐官員四人,約但方面派駐官員三人。本人 相信經此次增加後本人應 有足夠的觀察員以供支 配, 當然如情况惡化則另作別論;在那種情形下,本 人也許要請祕書長供給更多的觀察員。

本人又曾請求秘魯長增加秘魯處文職職員政治 事務專員一人及法律顧問一人; 這兩個名額業已增加。本人業已詳細研究運輸及交通問題,相信本人將 有足夠的交通工具來應付工作的需要。

二。法國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一。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向理事會略述休戰 督察團的各個附屬機關,特別是各停戰事宜混合委 員會,如約但、以色列委員會,在目前的工作情况 如何?

答: 為略述當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接獲一項控訴案後實際發生的情况起見,本人將 列舉在最近發生的 Qibya 事件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所有的活動為例。

在十月十四日至十五日晚間,剛過十二點鐘,約 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收到約但代表 的一個電話,指稱在當時以色列軍隊正在對Qıbya村 進行一次大規模襲擊。他請求停火,立即舉行調查, 並召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緊急會議來討論這個 問題。主席告訴約但代表說他對於停火及舉行調查 的請求將立即採取行動,並請約但代表保證約但人 民不予還擊。他於是卽前赴耶路撒冷無人區域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辦公處, 與以色列代表晤會, 告以 約但代表的控訴,並請立即停火及允許派出調查隊。 以色列代表同意進行調查,並稱將與該區域取得聯 繁,探訊究竟發生了什麽事情,並稱將請求停火。主 席於是卽通知約但代表謂以色列已同意進行調查, 並即準備派出調查隊。嗣即派觀察員兩人前赴出事 地點進行調查。不久約但代表打電話說以色列人正 以日礮向同一區域內之 Budrus 村襲擊。主席即將是 **項消息轉告以色列代表,後來以色列代表報告稱他 遊悉該區域內可以聽見礮聲,但後即停止。黎明時,** 約但代表電告礮火業已停止。調查隊業已馳赴出事 地點。主席即派觀察員一人會同以色列代表團團員 一人前赴以色列境內等候,遇該項調查必須越過停 戰界線在以色列境內繼續進行時好有所準備。

主席曾延緩決定舉行約但所請求的緊急會議, 嗣即前赴 Qibya 採訪直接消息(根據一九五一年二 月十四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所訂 立的協定,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有單獨決定召開緊急會議之權;倘若他決定召開緊 急會議,他必須在提出控訴案二十四小時以內舉 行。)

主席從 Qibya 返回後卽通知雙方於是日午後舉行緊急會議。在該次會議中,約但代表團提出其控訴案,聯合國調查隊向會中宣讀其報告書,各方會向聯合國觀察員提出問題,並在舉行討論後,委員會以過半數通過約但代表團所提出的一項決議草案。

當主席決定一項控訴案不值得召開緊急會議 時,該項控訴案即照其提出的先後次序列入停戰事 宜混合委員會經常會議的議事日程中。

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 復規定可能將任何一方關於停戰協定的實施的任何 要求或控訴提交一小組委員會審議。由雙方代表及 聯合國觀察員合組的一個小組委員會會經常舉行會 議,以期解決比較不重要的問題,或同意關於各項 控訴案的撤囘或解決辦法。小組委員會的一切決定 必須一致通過,並必須於事後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在舉行正式會議時予以核准。

二. 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夠告訴我們照他的 意見在各機構工作中有否缺陷? 他是否能提出任何 建議以資改進。

答: 倘若在委員會中的雙方代表不以"律師在 法庭上為某一案件作辯護"的態度——接用General Riley :最近在其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書(S/3007,第 十二段)中用語——而以符合停戰協定的精神與文 字的態度來採取行動的話,那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 會,特別是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 作當可改善。停戰協定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 於各項要求與控訴案所採取的行動,"應以達成公平 及互相滿意的解決辦法為目的"本人在接替 General Riley 的工作後不久,會主持過以色列、約但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緊急會議。本人和 General Riley 有同樣的經驗,就是發覺有一位代表像是起訴的檢 察官,另外一位代表像是辯護律師,而本人則像是 一位法官,但是沒有陪審官的協助。

該項程序的另外一項不能令人滿意的地方就是必須將這一方或那一方所提出的決議草案付表決。雖然在某方面主席的地位就彷彿一位法官的地位,但是他有不如法官之處,因為他不能自撰判決詞。他祇能在雙方投票以後才投票。因此,他不能提出他本人所要提出的一個決議草案,因為倘若這樣做就等於在事先宣佈他的投票。這樣就會使他受到不公平或妨害該問題的指責。因為關於一項控訴案的辯論時常要到表決時才告結束,所以主席不得不就這一方或那一方所提出的案文來投他的票。結果各項決議案所採用的文字大有參差不齊之處,特別是有關稅逃破壞協定所用的形容詞。在這情形下,主席的唯一注意之點必須是確定事實和決定實際上是否有破壞停戰協定之事發生。

倘若雙方能同意僅表決是否有破壞協定的事實 發生這一個問題,而由主席以適當的文字擬成判決 嗣的話,那在輿論方面就能產生一種普遍的溫和作用。

本人在主持緊急會議時又曾覺得——是項印象 業經經驗證實——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可以比作一 紀錄板,雙方彼此競爭,俾達成對於本身有利之決 定。倘若雙方能同意就各項要求及控訴案所採取的 行動"應以達成公平及互相滿意的解決辦法為目的 的話,那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就可以大加 改進。

倘若不能有這種基本的改變,那末下列各項建 議也許可以幫助改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 本人要特別提到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的情形。

第三,當事雙方倘若能夠隨時在較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更高的階層上進行談判的話,也許是有用 處的。倘若這種談判是可取的話,它必須有緝密的 準備。如遇雙方請求時,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將予雙 方以協助。

三。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告訴我們關於委員 會的決定經通知雙方後其被遵守的情形如何?

答:關於以色別、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 決定,其通常經過情形如下:第一,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決定某方的某項行動違反停戰協定某條的規 定;第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即請該方採取措施, 以免再發生此類行動。在其他的案件中,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請一方採取某種指定措施來補救由於破 壞停戰協定而引起的情况。

方才提到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決定的通常 情形使人很難說某某一項決定究竟被遵守到了如何 限度。約但當局為遵守遏止潛入他方領土事件的建 議起見會採取預防及懲罰辦法。前任參謀長在其一 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S/ 2833)中會提到下列預防辦法:

"一六。約但當局並報稱已採取下述自一九五 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措施,以遏止潛入他方領 土之事件:

- "(a) 已訓令國防軍及鄉村當局向鄉民指明分界線所在,並告以非法越過邊界之危險。牧人亦已奉命將牲畜儘量鄉離分界線,以免牲畜意外越界致遭以色列當局沒收。分界線沿線均有警衞看守;在分界線沿線保有或耕種土地之人民亦經查明編具名册。
- (b) 在難於控制之地區內(尤其是 Wadn Araba 沿線),伯郡安 (Bedoum) 族人已奉命撤 雖分界線,移住約但境內雖分界線較遠之地區。"

自從 General Ruley 提出了他的報告以後,約 但當局已增加分界線沿線的警衞。

關於懲罰辦法,凡經查明確屬潛入他方領土分 子者均經拘禁或合撤雖邊界村落,地方當局凡有管 制不嚴的嫌疑者均經撤換。

在以色列方面,它曾遵守關於交還潛入分子及 供給有關潛入分子的情報的規則。它曾頒佈命令並 採取措施禁止軍事單位 在演習時向分界線對方射 擊。以色列當局又曾教邊界以色列居民熟悉地面上 分界線的實際地位。

雙方又會隨時頒佈命令禁止邊界警衞人員向對方射擊。

關於委員會要求某方採取 某項具體 措施的決 定,其遵守情形,本人因時間 及促,情報不全,未 能確切答復該問題,引為遺憾。但是,一般的說來, 本人的大概印象是在遵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 定方面尚有改進之餘地。

四。法國代表團急欲知悉休戰督察工作在實際 上是如何進行的,受 General Bennike 指揮的觀察員 共計若干人? 這些觀察員本身可以採取什麼積極性 措施? 在某一事件發生後這些觀察員要等多少時候 才能進行工作? 是否他們能從地方當局方面經常獲 得他們所應得的協助與合作?

答:根據安全理事會在幾個停戰協定簽訂以後 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 [S/1376 , II] 的規定,休戰督察團職員的任務計分兩項。第 一項是"實施與遵守"安全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七 月十五日下的"停火"命令,(一九四九年八月十 一日決議案又重申此項命令)。第二項任務是"協助 停戰協定各當事國監督各該協定條款之實施與遵 守"。關於停火的實施與遵守問題,休戰督察團參謀 長的權力是直接由安全理事會決議案賦與的,聯合 國觀察員在本人的指揮下得採取措施以促進停火的 實施與遵守。倘若有一項破壞停火的事件發生,本 人即派觀察員立刻馳赴出事地點,他們就與各方當 局取得聯繫,並以各種努力結束該項事件。

關於在各項停戰協定下的任務,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會就參謀長與在其指揮下的聯合國休戰督察團職員之間作一區別,這是與各項停戰協定的規定相符合的。參謀長依其官職任四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職務,這些委員會監督四項停戰協定的執行。他可以委派一位高級觀察員代他擔任混合委員會的主席職務。其他的觀察員雖仍在參謀長的指揮下,但係分配於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工作,且由各該委員會雇用。他們的工作分配應由參謀長核准,如參謀長擔任混合委員會主席,則由其所派代表並兼任主席職務者予以核准。聯合國觀察員係由各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依照其規則及辦法雇用,但這些委員會的規則及辦法互不相同。

在本人對於法國代表所提出的第二個問題的答復中,本人會指明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及辦法和埃及停戰委員會的不同。在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中,其議事規則規定惟有正式會議始能決定在出事地點進行調查,但是在事實上當一方請求進行調查時,另外一方總是同意並舉行聯合調查的。正如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 General Riley 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

[S/2833,第四十五段] 中所說,自從一九五一年以來,以色列、敍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除舉行緊急會議外,未會舉行任何正式會議。

正如本人在對以前某一問題所作答復中指出的一般,在本人指揮下的軍事觀察員共計十九人。他們可能採取的積極性措施及在第一事件發生後要等多少時候才能進行工作的問題須視他們根據停火命令或停戰協定行動而定,倘若他們是根據停戰協定的話,那末就要看有關委員會的規則及辦法而定。大部份說來,從地方當局方面所獲得的合作與協助是可以令人滿意的。

五.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中所提供的統計祇包括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的一個時期。本人想理事會一定願意獲得一個關於以前幾年中所發生的違反休戰辦法事件的比較簡短的統計,這些事件對於他向我們所敍述的事實多少總是有一點密切關係的。 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特別告訴我們自從委員會開始工作以來所接獲關於違反休戰辦法事件的報告共有若干起? 它能作判決的案件共有若干起。以色列或其鄰國之一違反協定共若干起。

答: 關於這個問題的答復見本報告書附錄一。

三。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問題

- 一。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將在地方司令協定 下所採用的工作程序加以詳細的說明?
- 答: 在以色列、約但分界線沿線每星期在特定 地點舉行定期地方司令官會議十一次。負責某一區 域的聯合國觀察員如未出外調查或出席停戰事宜混 合委員會會議,就必出席該區域的地方司令官會議。 在這些會議中,可以放還潛入分子,歸還被竊財產, 交換關於潛入分子的情報,討論在該區域內所發生 的事件,並提出控訴。本人並不是說所有潛入分子 都是經過這種手續放還的,或是說所有被竊財產都 是這樣歸還的,但是本人確信若繼續召開這種會議, 同時各方如特別注意到被派擔任地方司令官的人的 才幹,結果一定能獲得較佳的合作,緩和緊張局面, 並減少邊界沿線所發生的事件。
- 二。General Bennike 能否說明以色列因潛入行為而蒙受的物質損失,其範圍若何?
- 答: 休戰督察團不能撰擬或審核由於潛入行為 而產生的物質損失的統計。以色列政府會撰擬—— 並隨時公布——有關這個問題的統計。

- 三。休戰督察團是否知道潛入分子組織的情形,
- 答: 除當事雙方所述者外, 休戰督察團並無關 於這個 問題的其他情報。
- 四。由於 Qibya 事件該村及其居民所蒙受的物質損失如何?

答: 休戰督察團從來不需要就以色列、約但分 界線上的事件所造成的物質損失作一估計。

四。希臘代表所提出的問題

General Bennike 是否認為應加強觀察員團體的力量,使它能發生防患於未然的作用⁹換一句話說,假如有觀察員駐在邊界沿線某幾處心理上危險的地點,不知能否避免邊界事件的發生。

答:本人對於這個問題不能作肯定的答復,雖然休戰督察團的早期經驗,即一九四八年及一九四九年的經驗,以及聯合國駐喀什米爾軍事觀察團的經驗都表示觀察員駐留停火線沿線某些地點能幫助避免發生事件。本人業已說過,本人原意是要派小隊觀察員駐留以色列、約但分界線兩方。當然他們對於避免邊界事件所能盡力的程度,須視地方司令官會議能否繼續發揮效能及分界線雙方當局能否與他們合作而定。本希望如本人所說的佈署觀察員的辦法能夠幫助當事雙方避免發生事件。

五。黎巴嫩代表所提問題

一。General Bennike 及與他合作的人員曾否遭 受生命的威脅?

答: 本人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地位認為本團 人員及本人是根據了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規定而來 到巴勒斯坦的,我們必須依靠我們的任務所在國家 政府採取必要措施以保障聯合國代表的生命安全。 有關各國政府關於這一點均知道它們所負有的責 任,本人認為滿意。約在一月前,以色列當局認為 履行該項責任起見,堅持本人在以色列境內時必須 有警察隨同保護。在那以後不久,約但當局要求本 人允許晚間可派兵巡邏本人住宅院落,因為它距離 邊界線不遠。本人無法估量促使兩國政府採取這種 預防措施的實際情形——倘若有這種情形的話—— **這是應當由各國主管當局來處理的事。因此,在這** 兩件事情中,本人都曾同意;在任何一方當局履行 其保護聯合國人員的安全的責任時,本人都願與它 合作,祇要它們所採取的措施不致於妨害本人與各 觀察員的行動自由。 本人還要說明本人在大戰時在 丹麥作地下工作時有時是不免有危險的。因此,不 論由那一方面來的謠言或威脅,或有關政府為保全 其本身利益而認為必須採取的任何預防措施,本人 都不會受其影響。

二. General Bennike 及督察團會否被人阻止而不能執行任務? 倘若有這種情形的話,是在什麼時候發生,如何發生、和被何人所阻止?

答:聯合國軍事觀察員在執行他們任務的時候 會在由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和以色列、敍利亞停 戰協定所設立的兩個非武裝地帶和 Mount Scopus 非武裝地帶內受到以色列平民和熱心過度的以色列 官員的阻礙。在前面兩個非武裝地帶內,那些阻礙 經向高級當局說明後即被鏟除。但 Mount Scopus 的 情形則未見改良。本人為履行由一九四八年七月七 日協定 (S/3015, 附件)所賦與聯合國維持該區域安 全的責任起見,曾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視察 該區域。

本人在視察前兩日,即九月二十三日,曾致函 負責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以色列代表團的參謀 官及負責約但代表團的官員,告知本人將前往視察 之意。

約在午前六時三十分時,本人連同聯合國觀察 員若干人到達該區域。負責的以色列高級巡官告訴 本人說,他會獲得確切命令不准任何人進入猶太區 內房屋。本人即問該項命令係何人所發;他告訴本 人說係他的在耶路 冷的長官所發。他拒絕說出頒 發該項命令的長官的姓名。以後經過了許多困難,並 經從耶路撒令以色列區內叫了一位以色列巡官到建 出事地點以後,約在午前十一時二十分左右我們才 被准出發視察,但是各位觀察員獲得的合作極少。不 是說上鎖房屋的鑰匙找不到,就是說不准使用值當 器。約於十二時四十分左右,以色列巡官說他已獲 得停止觀察的命令。本人於是即從該區域撤退。

後來本人接獲主管以色列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的參謀官九月二十六日來函解釋他在規定 視察的時間以後才接獲本人九月二十三日函,並說 明反對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在 Mount Scopus 非武裝 地帶內猶太人地區進行搜索。在接獲這封信以前,本人會於九月二十七日致函以色列外交部長,請他 注意本人在 Mount Scopus 視察中所遭遇的困難和 參謀長對於該區域安全所負責任。本人說明這種責任包括當參謀長認為適當時聯合國代表有權視察該 區域。本人又說本人不信駐留 Mount Scopus 警官 所說的話足以代表以色列政府關於此事的意見,本

人請求以色列政府儘早表示它的意見。到目前為止 本人尚未獲得答復。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一日晚,耶路撒冷東北方約但所控制領土內有一處水管被炸毀。約但提出一項控訴,十一月二日晨即有調查除一除馳赴出事地點。聯合國觀察員一人,約但官員三人及富有經驗的追兌足跡人員一人從現場追索足跡至離 Mount Scopus 猶太人區域柵籬七公尺之處,當遭以色列巡官攔阻。雖然聯合國觀察員知道他所見靠近 Scopus 柵籬的足跡與他在爆炸地點所見者相同,那位以色列巡官仍拒絕追索足跡人或聯合國觀察員走近柵籬。聯合國觀察員是本人派在 Mount Scopus 的代表,在當時他與以色列巡官同在 Mount Scopus 區域內,但是他不得在該區域內繼續進行調查。

十一月二日晨,本人派在 Mount Scopus 的代表 準備進行調查另外一項爆炸事件,據稱該項爆炸事 件是在幾小時前在非武裝地帶猶太人區域內圓劇場 附近發生的。以色列巡官稱他所發命令是禁止聯合 國人員視察猶太區域,除非他們獲得耶路撒冷以色 列警察總署的許可。雖然,本人的代表則被尤准視 察靠近圓劇場的場地。他在同日午後返囘時,以色 列巡官告訴他說根據適才所獲命令,他在未獲警察 總署命令前不得擅自視察任何地點。但是到了十一 月三日,主管以色列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代表團 的參謀官告訴耶路撒冷休戰督察團團部說將立刻命 令駐 Mount Scopus 巡官允准本人的代表得自由行 動。

本人必須加重指出有關政府必須採取一切必要 措施來保證凡與聯合國軍事觀察員發生接觸的一切 官員均應正確認識觀察員在執行其任務時所應有的 權利、豁免和權力。倘該區域中有任何政府阻撓軍 事觀察員之執行其合法任務,或倘有任何政府贊助 其屬員所採取的阻撓行動的話,本人就不得不將該 事呈報安全理事會。

三. 自從一九四八年以來已有多少亞拉伯人被 逐出以色列境²

答: (a) 根據約但向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提出的各項控訴,它指稱自從一九四九年五月以來已有五,四一五人、外加兩個家庭(在該項控訴中未曾提及所牽涉的人數)被逐出以色列境。在大多數這些案件中,以色列均稱這些被逐出境的人沒有以色列所頒發的身份證,他們是非法居住在以色列境內的。這些案件中有若干件會以通過決議案的方法來解決的,下列各項決議案即其實例:

"倘若,那些婦女請求返囘以色列的話,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即將本案發交促使破散家庭 幽聚委員會審議"。

或:

"下列各項控訴着即撤消惟以色列在可能 範圍內須以正當手續事先報告人民之通過邊界 情事。

或:

"約但代表團同意撤囘第六十四號控訴,以 色列代表團稱倘若它發覺這個家庭是非法被逐 出境的話,它準備核准這個家庭返囘以色列的 申請"。

本人沒有業已返囘以色列的人的數字。

- (b) 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檔案指明有亞拉伯人二十六名從以色列被驅逐到黎巴嫩。
- (c)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五日, 敍利亞常任代表 告訴安全理事會在 Safad 區域的 Rihaniya 村最近 有亞拉伯居民十一名被驅逐出境 (S/3107)。從以色 列、 敍利亞停戰協定所設立的非武裝地帶內被逐出 境的亞拉伯人人數已於本人對黎巴嫩代表四個問題 所作答復中說明。
- (d) 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日所作的兩項決定都有關於驅逐亞拉伯人出境事件的。第一項決定提到以色列當局將大約二千餘亞拉伯人從 El Majdal 地方驅逐到埃及所控制的迦薩狹長地帶。第二項決定提到將 Azazme族的伯都安人約六千至七千名從以色列控制區域及 El Auja 非武裝地帶驅逐到埃及境內。以色列政府會向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段 3 所規定設置的特別委員會聲明反對該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兩項決定。該項申請仍在該特別委員會中等候處理。

四。關於上列第三個問題,實際上到底有多少 亞拉伯人曾被以色列逼迫離開他們在非武裝地帶內 的家?

答:(a) 關於以色列、敍利亞停戰協定所設置的非武裝地帶,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夜在該地帶中間部份的Baqqara-Ghanname-Khoury農村區約有亞拉伯人七八五名被迫從他們的住宅搬出。他們被搬到以色列所控制的 Sha'ab 地方。一九五一年七月二日及三日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

³ 同上,特別補編第三號。

席在 Sha'ab 訪問——七位家長以後,有亞拉伯人二一二名於七月五日被送囘非武裝地帶,這些人的家長均會簽名表示願意囘家;另有亞拉伯人一四二名未經主席詢問即於七月五日及九日返囘非武裝地帶。在留在 Sha'ab 的亞拉伯人約四〇九名中,有七十名於表示不願返囘非武裝地帶後,經他本身聲請並由雙方同意獲准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進入殺利亞。前任參謀長會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報告(S/2833,第五十段)在搬到 Sha'ab 的其他亞拉伯人中另有三十五名左右已逃入敍利亞。在非武裝地帶南部的另一個亞拉伯村莊 Es Samra 約有居民三百人在一九五一年三月及四月間發生事件時從該村逃出去。他們逃避在非武裝地帶南部 Kahn 及 El Hamma 附近。

(b) 關於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所設置的 El Auja 非武裝地帶,本人已在對前一問題的答復中談及 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 Azazme 族 的伯都安人六千至七千名所作的決定及以色列的上 訴,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定,這些人是從 以色列控制的區域或從非武裝地帶內驅逐出來的。 在非武裝地帶內的聯合國觀察員亦會報告說 Terabeen 族的伯都安人約二百至二百五十名會於過去幾 月中被逐出非武裝地帶。

五。十月二十九日 Mr Lodge 的第二個問題 問到由於潛入行為以色列所受物質損失如何,現在 請問由於以色列所採取的行動亞拉伯人在各區域內 蒙受物質損失的範圍如何?

答:本人對於這個問題必須與本人對美國代表 所提問題作同樣的答復。本人沒有可以使本人估量 各方所受物質損失範圍的情報,因為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與休戰督察團都沒有估量或計算物質損失情 形的必要。

六。有人說亞拉伯人潛入分子係由約但官方當局或由那些當局所知道的團體所領導的, General Bennike 有無可以證明此點的證據?

答:本人沒有這種證據,並除下列各項決議案外,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亦沒有任何決議案足以支持這個問題所提及的論據:

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 日及十二月八日所舉行的緊急會議(第九十九次會 議)中曾將以色列所提的下列決議案付表決,該次 會議約但代表未會參加: "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亞拉伯軍 團某軍官計劃從約但遺派武裝犯人若干前赴以 色列一節,甚為震驚。這是一項敵對行為,是 一種頗覆戰爭,構成對於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 第三段的破壞"。

贊成者兩票(以色列代表團)

主席---未投票

"二· 約但某軍官率領武裝約但暴徒一隊 越過分界線襲擊以色列保安隊一事,係對於全 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破壞"。

贊成者兩票(以色列代表團)

主席——未投票。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加重指出這種 行動所引起的局勢的嚴重性,並促請約但立即 制止這種行動"。

贊成者兩票(以色列代表團)

主席——未投票。

"四.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約但代表 関連續三次不會出席緊急會議係蔑視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之舉,並指責該項行動為避免作決 定的不正當企圖"。

贊成者兩票(以色列代表團) 反對者一票(主席)

七. General Bennike 是否認為由政府武裝的 以色列公民即係軍事或同軍事部隊? 倘若答復是肯 定的話 General Bennike 是否認為以色列政府應負 責這些武裝公民的行動?

答:抽象地答復這一類的問題是一樁困難的事。這一類問題應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每遇一方指稱某某行動不應由對方的無一定組織及構成份子的"武裝集團"負責而應由軍事或同軍事部隊中一個單位負責時就具體的事實來作答復。一個曾武裝其公民的政府應有保證該項武器不被濫用的充分力量。

八。在他的報告書第五十九段中,General Bennike 說: "概括的說來,以色列、約但分界線上目前的情况大部份是由於潛入問題所引起的。" General Bennike 在同一段內會說綿長的分界線將這些人與其果園田地 "任意分開 ",關於這種潛入行為有多少部份是因亞拉伯人必須越過分界線來種植他們的果園田地而造成的?

答: 平民越過分界線的原因之一是非法耕種。 前任參謀長在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會 所提報告中 (S/2833, 第十七段) 曾指出:"另一項 使分界線時常發生事件之原因為當事國一方之居民 在他方所轄領土或無人地帶內耕種土地"。本人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中, 曾謂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知悉產生 Dawayıma 事件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的原因是由 於約但人非法耕種在以色列境內的土地 (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十五段)。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處理的 幾乎所有涉及非法耕種的案件都是有關亞拉伯人耕種由分界線與亞拉伯村莊所隔開的土地的案件。

九.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中沒有任何 處提到約但武裝部隊越過分界線或隔分界線向對方 射擊因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而他會在十一處提到 以色列武裝部隊越過分界線或隔分界線向對方射擊 (有一次是隔非武裝地帶)因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此十一處列於附件五)。 General Bennike 是否願意 將指稱係約但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與指稱係 以色列或以色列人違反協定的行動二者間性質上的 差別作一更為深刻和切實的比較?

答: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到十月十五日的一個期間內,由於約但軍隊的行動致使約但三次被證實違反全面停戰協守。證實約但的決議案全文載本報告書附錄二。在這個期間內所通過的證實約但的其他決議案提到武裝團體或武裝約但人的行動。

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到十月十五日的同一期 間內,由於以色列軍隊的行動致使以色列被譴責違 反全面停戰協定十六次。

一〇。General Bennike 在若干處會提到"報復" "報復行動","循環報復","報復突擊","報復辦 法的連鎖作用"等。倘若我們將亞拉伯人歷來所採 取的報復與報復行動,與以色列人歷來所採取的報 復與報復行動作一比較的話,General Bennike 是否 願意說明二者在性質上有無不同的地方,就是說二 者在範圍、程度、所用方法、促致的傷亡人數或造 成的損失範圍方面有無差別?

答:關於這個問題中涉及傷亡人數一部份的答復見本報告書附錄一。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與休戰督察團均無估計損失的需要。

一一。General Bennike 根據了他對於 Qibya 事件所作分析和休戰督察團在過去五年中對於邊界事件所得經驗是否能有充份理由來斷定 Qibya 事件在範圍、實際計劃和其執行時所發生的暴行方面來講是別具一格的?

答: Qibya 事件與 Falameb-Rantis 事件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 及 Wadi Fukin Surif 及 Idna 事件(一九五三年八月十一日) 相類似的。但因該次事件被殺人數之衆,其所牽涉人數及軍事器械之多以及其組織之嚴密,所以它較其他邊界事件更為顯著。

一二。General Bennike 在第三十七段(又見第四十三段)中會稱:"當以色列與約但間的緊張關係加劇時,耶路撒冷就變成一個危險的火藥桶。以色列當局會特別告訴本人說潛入耶路撒冷以色列區域的人的不法行動將促成一個極嚴重的情勢"。General Bennike 是否願意對於這個問題作更深切的檢討,特別是他是否願意闡明"一個極嚴重的情勢"一語的的用意?

答: 為闡明"一個極嚴重的情勢"一語起見,本人要提到上面的一句話,在這句話中本人會說"當以色列與約但間的緊張關係加劇"時耶路撒冷"就變成一個火藥桶"。當本人與以色列參謀本部人員晤談時,他們告訴本人說耶路撒冷是以色列國的首都,議會(Knesset)和政府機關均設於此,因此耶路撒冷的安全乃是極端重要的。

一三。為加強能保證各方遵守全面停設協定的聯合國機構超見, General Bennike 將提出什麼詳細的建議?

答:本人業已在答復法國代表所提第二個問題 時答復了這個問題。

一四。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第五十八段中說:"以色列反對主席及聯合國觀察員履行其保證實施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的責任"後來第六十六段也暗示到以色列這種反對態度。因為這個問題非常重要,特別因為安全理事會現在據有的這個項目的標題,似乎關於這個問題應有一詳細報告。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這樣的一個報告?

答: 前任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向安 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S/2389) 第六段會謂:

"六. 九月六日在以色列外交部舉行商談時,據告以色列政府之政策係予聯合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行動之充分自由,而且決無人採取行動,阻擾各該觀察員執行職務。本人則承認在非武裝地帶入口處執行通常身份檢查並不構成限制聯合國觀察員在該地帶行動自由之行為"。

以色列給前任參謀長的這種保證, 它並沒有經 常完全遵守。

"非武裝地帶除 Nuqeib, El Hamma 及 Shamalne 三地外,全幾由以色列警察選奉非武裝地帶外警察局之命合加以管理。主席認為依據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之規定及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所引 Dr Bunche 之說明節略,非武裝地帶應由當地警察管理。然以色列當局不顯將其自他地派來之警察撤離非武裝地帶,故未能與之議定施行辦法 "。關於前任參謀長所敍述的情形迄今未有改變。

一五。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第六十一段中說:"倘若一方派軍隊越過分界線進行懲戒性的襲擊,那末我們必須認定該方會經故意破壞停戰協定,不顧可能發生的後果,包括與對方軍隊發生衝突的可能性在內。這種訴諸武力政策所孕育的危機應能使負責當局避免使用武力而堅持和平方法"。這是一句非常重要的話。General Bennike 是否願意將他的意見作進一步的發揮,並建議在這種情形下應如何始能避免這種"故意破壞"停戰協定事件發生?

答:本人祇能重述本人在十月二十七日所提報告書(第六三〇次會議、第六十及第六十一段)中所說的話。祇有兩個辦法可以施行的:進行合作或實行戰爭。關於實行後面一個辦法的危機是應當為每一個人所同意的。當事雙方必須尊重它們對於遵守安全理事會停火命令所作的承諾,而不應獨斷獨行違反停戰協定。

一六。General Bennike 在其報告書第六十二段中說代理調解專員 Dr Bunche 所作下列裁定是權威意見,並於一九四九年時為雙方所接受:"所以若就本案性質並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而論,任何一方不能有理由地認為它在非武裝地帶內對於民政問題有自由處理之權,同時軍事活動則應完全予以禁止"。茲因鑒於安全理事會在目前所據有的項目是關於"全面停戰協定之遵守與實施"問題,General Bennike 是否願意解釋那一方不遵守雙方於一九四九年所接受的此項權威意見,並且是為了什麼?

答:本人願意闡明這個問題所徵引的Dr Ralph Bunche 的陳述中的一段的情形。經雙方於一九四九 年接受,同時本人在報告書中亦會提到的代理調解 專員的威權意見如下: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的民政問題, 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b)款與(f)款有所規 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為基礎, 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 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囘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 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 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囘至或原住之亞拉伯村 莊內,應由亞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 應任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 爲基礎之行政系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 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 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 接行政的責任"。

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八日決議案[S/2 157] 中曾促請各方履行上列陳述。

黎巴嫩代表的問題中所提的一段乃係 Dr. Bunche
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向前任參謀長 Lt General Riley 所提,作為他個人對於非武裝地帶的一般目標及性
質所持的意見。General Riley 將該項陳述併入他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所提報告書中(第五四二次會議),本人曾徵引其中一段,作為
本人認為應由各方完全遵守的一項原則。前任參謀
長的歷來報告證明了以色列沒有完全遵守該項原則。以色列官員及平民認為非武裝地帶是以色列的
領土,他們一再表示在他們自己領土內他們的行動
不應受到限制。

一七。關於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的附錄一, General Bennike 是否願意將約但被譴責違反全面停 戰協定二十次及以色列被譴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二 十一次中每一次的損失的性質及範圍加以詳細說 明?

答:本人前已說過,本人未能說明這些案件中 損失的詳情,因為我們沒有必要的情報。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與休戰督察團均未估量或計算各次事件 的損失情形。

一八。關於 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的附錄二, 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完成附錄第二部的統計數字,使它像附錄一的第二部一樣,俾能為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二年十二月期間提供附錄為一九五 三年一月一日至十月十五日期間 所列 的情報,就是 說提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約但和以色列所指 稱的比較傷亡人數的證明²

答: 所請提出的情報見本報告書附錄一。

一九。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提供一項關於自 從實行停戰以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譴責約但及以 色列違反協定事件的全部統計,在每一個案件中應 說明違反協定的性質與所致損失的範圍?

答: 附錄一中列舉曾經被違反的全面停散協定 中各條款的部份可以約略說明違反協定的性質。停 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從來沒有設法估計過損失的範 圍。

六。以色列代表所提各項問題

一。本人第一個問題是關於該報告書附錄三第 三分段[第六三〇次會議]。該報告書在列舉各方向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 出的各項控訴時會說:

"此外,對約但的控訴案一九一起未經討 論,即由一個決議案予以解決,該項決議案包 括有下列一段:

> " 平民越過分界線是違反全面停戰協 定第四條第三段的"。

本人方才所徵引的一段似乎表明該決議案並未 說明對約但的控訴案一九一起是否成立。因此,本 人要請問參謀長能否證明上述決議案包括約但承認 以色列所提控訴案確能成立之意,該決議案之主句 謂: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團對於上述各項 控訴所報告的有關平民越過分界線事件,表示 遺憾。它重申它將採取各種可能的辦法以免將 來再發生這類非法越界事件的決心,因為此事 有損雙方利益並與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第三段 的規定不符"。

這是否報告書附錄三所指的那個決議案的一部份, 本人的紀錄有錯誤麼?

答: 以色列代表的紀錄是不錯的。在有關所指 控訴的若干其他決議案中亦有類似的句子。

二。安全理事會所討論的報告書,其所指之期間係自本年一月起,於此,本人認為係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但是,該報告書所提到的第一個事件是一月二十八日至二十九日的。Falameh-Rantis事件。本人不知道我們是否可以知道一點關於在一月早先幾星期中即在 Falameh-Rantis 事件以前所發生的邊界事件,那些事件促成該報告書所稱的三星期

迅速發展的緊張局面。本人的問題係指自一九五三 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日間所發生的邊界事件的情報 而言。

答: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日間,約但會提出十次控訴,以色列會提出六次控訴。一九五三年五月,以色列又提出關於據說是一月份發生的潛入事件的八項控訴。本人已將所有這些控訴列入另外一個備忘錄,並將遞送理事會主席,請主席把它列於本入答復問題的紀錄後作為附錄四。本人要請各位注意在該附錄中約但所提控訴第七號的事件,就是約但所提關於一月四日約但巡邏隊在 Latrun 區域發現有以色列土兵三名及平民駕駛教練員一名的一項控訴。這個事件促使以色列於一月八日取消關於減少及解決事件的協定。以色列又取消以前所同意的並立即發生效力的關於防止潛越邊界辦法的協定。這兩項協定的取消使迅速發展的緊張局面更形嚴重。

本人還要說明緊張局面不能單以發生事件的次 數來衡量。一項比較更重要的因素就是各當事國政 府官方發言人及報紙對於各個案件重視的程度。

三.本人的第三個問題是關於報告書第四十二段的,該段說十月十二至十三日對以色列 Yahud村 在的襲擊致殺死幼童兩名及其母親一事也許是襲擊 Qibya 的導火線。本人知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 譴責約但關於該次襲擊的時候曾稱該項情形是 "不 能容忍的侵略行為"。為使大家明瞭這一點起見,本 人不知道可否將有關 Yahud 事件的決議案全文遞 送我們參及?

答: 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 Yahud 事件所通過的決議案全文如下:

第一部。"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武裝約但人深入以色列境內向 Yahud 村莊一房 屋肆行襲擊致殺死幼童兩名及其母親一事係違 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第二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約但當 局應立即採取最有力辦法以免這種不能容忍的 侵略行為再度發生,至屬重要"。

該決議案兩部份均經委員會通過,贊成者三票,無 反對者,棄權者二(約但代表團)。

本人在答復法國代表第二個問題時,會促請大家注意根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程序,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無法過問決議案的措辭。有人會說 Yahud 事件可能是引起對 Qibya 村採取報復行

動的導火線。以色列所提出的該決議案的措辭使本 人更確信倘若各方同意祇表決是否有違反協定事件 發生,而留待主席以適當的詞句擬訂結論,實較為 相宜。

四。本人的第四個問題是關於休戰督察團參謀 長所徵引的 Commander Hatchison 關於 Qibya 事件的報告。在該報告中他會作結論說因襲擊者使用 某種武器,故該襲擊一定是以色列部隊所為。本人 很希望 General Bennike 可以告訴我們聯合國觀察 員會否研究以色列沿邊界村莊的防衛制度,並斷定 這些居留地所用以還擊越界攻襲的武器,其種類與 牌子的確與以色列國防部隊所用者不同。

答: 會訪問許多邊界村莊的聯合國觀察員會報告稱他們所看到的武器祇有機關鎗、手榴彈、步鎗、自動武器如 Bren 鎗、Sten 鎗、Thompson 輕機關鎗及身邊佩帶的短鎗。

自從一九四九年以來,歷次控訴以及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的調查均未證明沿邊界村莊曾擁有彭格 樂炸彈筒,兩英寸及八十一米厘白礮及破壞炸藥等 項設備。各次事件的歷史亦未證明這些沿邊界村莊 有擁有這類武器的必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紀 錄證明向以色列村莊及人民進行的襲擊都是由小隊 人馬使用游擊戰略的一類形式的襲擊。本人可以看 到為防衛這一類的襲擊,機關鎗、小型自動武器,以 及手榴彈是有用處的,但是當然沒有使用白炮彭格 樂炸筒及破壞炸藥的必要。

五.本人有一個關於第四十八段的事實問題,在該段中 General Bennike 說以色列飛機會襲擊亞拉伯人和他們的駱駝及羊羣。本人相信這是關於該國南部地區發生的事。本人與同僚均未聞悉此項事實,困此,可否請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案全文見示?

答:這個問題所提到的那句話是根據聯合國觀察員所作調查的報告。那些事件特別是在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所建立的非武裝地帶內發生的。根據該項停戰協定,聯合國觀察員在非武裝地帶內有比他們在其他任何地點較大的權力,觀察員關於這個區域內的各項事件的報告,本人特別重視。本人說那句話的用意在於說明促成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決定中所提到的在非武裝地帶內所發生的事件的一般情况,該項決定本人會予充份徵引(第六三〇次會議)。下列一段係聯合國觀察員於一九五三年七八兩月中所作調查報告的概要。

七月六日, 據報以色列飛機襲擊非武裝地帶內 一水源、Bir el Malaqui 附近的伯都安人。據報會殺 死兩人及牲畜數口。當聯合國觀察員調查該項事件 時,據報被殺人畜均已埋葬。七月十九日,據報有以 色列飛機兩架在埃及邊界內 (MR 078-0760) 整數 伯都安人。據報曾鑿傷兒童兩名並殺死駱駝多頭。聯 合國觀察員一人曾調查該事件,他看到死駱駝四十 五頭,受傷駱駝兩頭。七月三十日,據報又有以色列 飛機若干架在非武裝地帶內轟炸,一人被擊斃。調査 該報告的聯合國觀察員看到沙上的血跡,子彈洞一 串橫貫其上。據稱屍首業已依照囘教儀式埋葬。八月 二日及三日,在 El Auja 的--埃及衛兵報告又有以色 **列飛機若干架襲擊伯都安人,並有若干目擊此事的** 伯都安人出來證實該項事實。八月八日,據報有飛 機兩架在埃及境內前於七月十九日遭襲擊的區域內 **鄭樫牲畜。聯合國觀察員曾調査該項事件,並曾詢** 問一受傷女童。以色列高級代表會於九月二十一日 致函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 除其 他各點外,該函說明:

"三。非武裝地帶既係以色列領士的一部份,"巴勒斯坦伯都安人"一詞不應存在。在非武裝地帶內凡無以色列頒發的身份證的任何亞拉伯人,伯都安人在內,即係潛入分子。

"四。以色列在非武裝地帶內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除武力佔領外)均係以色列內政事務, 任何國家,包括埃及在內,不得干涉"。

六、本人又要提到有關以色列和埃及的停戰情形,關於這一點參謀長在他的報告書中徵引以色列、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關於據稱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內發生的軍事活動的一項決議案。根據以色列、埃及停戰協定第十條的規定,本人瞭解該委員會的決定,倘若有一方提起上訴的話,並非最後的決定,要等到特別委員會對上訴案作一決定才算最後的決定。是否本人可以說關於該項決定會有一方在十月二日提起上訴? 我們可否說因此該項決議案仍舊是在待決中,而且將來要根據以色列的請求召開一特別委員會會議。以便審議該項上訴案件?

答:本人業已在報告書中提到(第六三〇次會議,第五十一段)以色列代表會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提起上訴,請求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段的規定,將該案件提交特別委員會審議。該段除其他各點外載有下列一句:

"關於原則問題,上訴案件應由一特別委委員會審理,該委員會由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出席 Rhodes 停戰會議的埃及和以色列代表團各派一人或其他高級官員組成,該委員會關於這類問題所作決定乃係最後的決定"。

因鑒於以色列向特別委員會所提上訴,以色列、 埃及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九五三年十月二日的決 定不能算是最後的決定。關於召開特別委員會的情 形,自從前任參謀長於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四日向安 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書 (S/2833,第十段)以來迄未更 改:"特別委員會會議雖屢經設法召開,俾得審議因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五月至十月期內 所作決議而提起之上訴案 (埃及提出七次,以色列 提出三次) 然迄未能覓 致 雙方 均 可接受之開會日 期"。

當本人返囘中東時,本人準備與雙方商治,俾召開特別委員會會議。

七. 該報告審第三十四段指出以色列於一月底 建議召開的高級軍事司令官會議迄未實現。參謀長 能否告訴我們為什麼這種高級會議未能舉行²

答: 這種商談之所以未能舉行,是因為約但政府認為平民潛入他方領士事件係應由警察處理的事件;雙方民政當局在高級警官協助下舉行的會議也許更容易達成所要求的目標。但是,在以色列保持邊界安全的責任是由國防部隊擔負的。因此,以色列政府於對約但的決定未能同意,它建議舉行高級軍事司令官會議。但是,它會接受參加那個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約但首席代表(一位文官)和負責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以色列代表團的參謀官(一位軍官)出席的會議。好像本人在報告書內第三十四段所說的一般,這些商談毫無結果。本人還說過關於舉行高級軍事司令官會議一事在六月中又經提起,並且在六月二十九日舉行過一次會議(第三十九段。)

八. 第三十九段會謂以色列政府及約但政府對於潛入事件的責任各有不同。該報告書稱:

"約但正在採取措施,俾防止潛入事件發生,並將繼續採取該項措施。以色列將向約但 提出關於潛入事件的情報"。

約但政府所稱業已採取的措施是否在事實上會減少 潛入事件的數目或減輕其嚴重性⁵

答:在這個問題中所徵引的一段是從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九日雙方高級軍事司令官會職結果概要中抄下來的。該項概要的第三句如下:"以色列將設法來迅速改良遞送該項情報的方法,俾使約但能有效利用該項情報"。本人會說這次會議的結果是成

功的,因為各個當事國均承認對方所面對的特別問題,並因各個當事國均承撥某種義務。那是一個良好的開始,可惜在七月中舉行的兩次會議中雙方的高級警官未能提出詳細辦法來繼續促進該項工作,本人引為遺憾。好像本人在報告書中所說的一般,實施地方司令官協定的現行辦法仍舊沒有改變。但是,地方司令官會議不應與高級軍官的商談混為一談,本人相信倘若能夠恢復這種高級官員的商談並訂立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中所計擬的詳細辦法的話,地方司令官會議的程序一定可以加強。

關於約但政府所採取措施的是否有效問題,本人不能不計及其他因素而作一確切的答復。因為我們沒有固定的標準來計算這些措施的是否有效。一般的說來,以色列向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提出的關於潛入事件的控訴,其次數已見減少。在一九五二年內前九個月中,以色列會提出控訴二百三十三次。在一九五三年的同一期間內,它會提出控訴一百七十二次。倘若六月二十九日高級官員商談所計擬的詳細辦法能夠訂立的話,這個數字還可以減低的。

九。本人此刻要提到一個有關地理的問題。約 但所犯的許多次違反停戰協定事件,根據停戰事宜 混合委員會的調查結果,是否發生在Tulkarm-Qallqiliya-Jerusalem 區域,這個區域是與以色列人口最 稠密和有最易受襲擊的交通線的區域相嘲接的² 這 種潛入活動是否集中在一個區域內²

答: 這是正確的。好像本人在報告書中所說的一般(第三十三段),以色列代表在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與 Mr. Vigier 舉行的一次會議中會說一九五二年內受匪徒影響的主要區域是耶路撒冷和耶路撒冷走廊,Sharon 平原及 Beisan 山谷等地。

一〇.本人的次一個問題是關於地方司令官會 議的。本人要問參談長根據他豐富的經驗是否認為 雙方低級官員的會議可以做較目前所做者更多的工 作,目前它們只能在某種限度內處理事件發生後引 起的某種技術方面的問題。例如送還牛、羊羣及小 部份贓物等。參謀長是否相信地方司令官會議或協 定可以在這些活動範圍之外更有所活動?

答:本人對英聯王國代表所提第四及第六個問題和美國代表所提第一個問題所作的答復可以答復這個問題的一部分。本人祇想再說明一點。即本人相信地方司令官經常舉行的會議可以在處理在事件發生後引起的技術方面問題外——送還牛、羊羣及小部份贓物等——更做許多其他的工作。這些會議對於防止潛入事件的發生方面可以做很多的工作。當然這些會議的是否有效還要依靠雙方政府支持其

地方司令官的程度和各當事國顯意在規定舉行這些 會議的協定範圍內賦與這些官員的權力的範圍。它 們在防止事件發生方面的價值可以超過它們解決事 件發生後引起的問題方面的價值。

一一。安全理事會在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所通過的決議案(S/2322)中,會說停戰狀態已屬永久性質,故各當事國不得認為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我們相信若任何一方自認有權為一交戰國。則對於停戰制度的運用將發生不良的影響,不知道參謀長以為如何?

答: 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日決議案的前文第五段。該段全文如下:

"五、鑒於停戰狀態之存在已將二年有半, 自屬永遠性質,故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 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衞之合法目的須行使 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根據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本人瞭解這一段是 說以色列與其亞拉伯鄰邦所訂立的全面停戰協定, 其所以為永久性協定,乃因這些協定除在和平恢復 的情形外不能根據其本身的規定而廢止。倘若本人 的瞭解是正確的話,這就是說停戰協定的各當事國 在能達成和平解決以前,它們必須遵守該項協定的 條款。因此。本人的任務與責任是遵照安全理事會 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來執行全面停 戰協定與維持停火辦法。換一句話說,本人所關注 的是各當事國實際違反這些文件的各項規定與條件 的事實。照本人的意見,任何違反停火辦法或全面 停戰協定的事實都是不容許的。

一二。關於停戰協定的意義問題,我們注意到各項停戰協定根據其本身的案文與安全理事會決議案的解釋是達成永久和平的過渡辦法。請問參謀長是否認為這是停戰制度中的一個基本部份? 他是否認為接受這個觀念是一種能更改目前安全情况的辦法? 最後,休戰督察團在最近曾否提醒各當事國注意它們在簽訂停戰協定時所懷的此項目標?

答:本人同意一般的說來停戰制度照它原來性 質是一種過渡辦法。特別是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其 鄰邦所簽訂的全面停戰協定業經各當事國承認為過 渡辦法。每一項全面協定的第一條均載有一項規定, 認為雙方軍隊實行停戰 "係消弭武裝衝突及恢復巴 動斯坦和平的必要步驟"。各當事國均同意認為是項 規定保它們在停戰期間內必須充份遵守的原則之

關於在停戰協定下的安全情况,好像本人對於 前一個問題所作答復中業已提到的一般,這完全要 依靠各當事國是否能確切遵照協定及安全理事會一 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的各項條款。在一方面 安全理事會和在另一方面各當事國透過各項停戰協 定均會規定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的任務。安全理事會 或各當事國透過各項停戰協定均未特別規定參謀長 應採取任何正式步驟來提醒各當事國注意它們所接 受的原則,除非是這種原則確係在某一具體案件中 對於停戰協定的實施是有關係的。

一三。General Bennike 能否向安全理事會撮要報告地方司令官會議自從開始召開以來各次會議的議事日程,在這些會議中所提出的提案和這些會議所作的決定?

答: 有許多地方司令官會議開會時不曾有聯合 國觀察員參加。當有聯合國觀察員參加時,他卽將 開會情形作—簡單紀錄。這些會議的議事日程、提 案以及決定均無一定形式。沒有兩次會議有正好相 同的。一般的說來,在這種會議中,他們交換有關 潛入事件以及已知的潛入者的情報;交還被捕獲的 潛入分子和被偸竊的財物與牲畜。他們又曾作關於 建立雙方當局間較佳的通訊工具的決定。他們會舉 行特別會議,常能促使雙方採取迅速措施來遏止向 分界線對方射擊的事件。在這些會議所處理的事件 中有許多是極小的,但是其中有很多事件,倘若在 開始時不予制止。就很可能爆發成重大的事件。本 人確信倘若雙方能慎重選擇地方司令官,倘若他們 能得到正當的指示並能有採取迅速行動的權宜力 量,那末他們在其本區域內和緩緊張局勢及改進合 作精神方面所能提出的貢獻當未可限量。

一四。General Bennike 提到關於指稱以色列武裝部隊越過分界線的若干次事件。General Bennike 能否證實自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來所通過的證責約但正規軍與非正規軍襲擊以色列領土的下列各項決議案?(這些決議案列於附錄二、甲)

答: 以色列代表徵引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一月三十日至十月十四日間所舉行的十二次會議中所作的決定,作為他的問題的一部份。這些决定列於本人的答復附錄二(甲)。為使該項紀錄沒有遺漏起見,在該問題所指的會議中的兩次會議所作的其他決定列於附錄二(乙)。

本人假定這個問題的要旨是要決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這些決定是否證明約但的正規或非正規軍隊曾有破壞停戰協定的行為。本人可以證實以色列代表所徵引的這些決議案均會譴責約但方面的違反協定的行為。但是,在這些決議案中祇有三項決議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一〇八次會議中所通

過的第二號決議案,第一二七次會議中所通過的第一號決議案和第一四一次會議中所通過的第二號決議案—— 會提到亞拉伯軍團及其他約但保安部隊的單位。所有其他決議案只提到"武裝集團"、"武裝平民"或"武裝人員"等。我們沒有證據證明這些單位都是約但保安部隊。

一五. General Bennike 在其報告書第三十九段中說 "約但正在採取步驟,遏止潛入事件的發生,並 將繼續做這種工作"。為協助我們瞭解約但哈希米德 王國政府所作的是項工作起見, General Bennike 是 否能告訴我們該國政府對於在最近六個月來發生的 並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所譴責的下列誅殺 案件的兇犯或對於自從簽訂停戰協定以來任何時期 內約但人對以色列入所犯而不在這張單子上的任何 其他謀殺案件的兇犯是否已加審訊,是否已作判決。

答: 在這個問題中,以色列代表會列舉十項事件;這些事件列於本人的答復附錄三中。

我們並無關於任何一方對於這種兇犯所作的判決的情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工作祇限於調查事實及決定是否有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事件發生。 犯人的捉拿與處罰乃係每一個當事國管轄範圍內之事。本人知道在地方司令官會議中關於這個問題的某些情報已經交換過了。

一六。General Bennike 報告書第三十二段中,他說當一個以色列巡邏隊越過分界線與 Falameh 村居民開鎗互擊時,曾有以色列士兵一名被殺。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告訴我們這具屍體上有沒有證章證明他是以色列士兵;證章的號碼曾否通知以色列當局,屍體曾否交還以色列?

答:該屍體有以色列證章一枚,上刻號碼為二三二〇四六並有希伯來姓名 Yehuda Kacım 字樣。該項情報會通知以色列當局。該屍體已於一月二十三日交還以色列軍官二人,他們當即承認那是以色列士兵的屍體,並無保留。

七。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所提問題

一。General Bennike 是否認為以色列正規軍所 進行的襲擊漸趨頻繁?從它們對於約但人民所造成 的生命物質損失方面來講這種襲擊是否漸趨嚴重? 參加這種向約但領土襲擊的以色列軍隊人數是否漸 見增加?

答:根據本年年初以來所發牛的事件,本人必 須對於這個問題的三部份,除關於物質損失的部份 外,作肯定的答復。 二. 自從一九四九年四月目前的休戰辦法開始 以來以色列人的潛入行為及侵略行為使約但蒙受的 損失的範圍如何?

答:本人沒有可以使本人答復這個問題的情報,因為休戰督察團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均未經規定必須估量或計算這種損失。

三。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說明從以色列人違 反停戰協守的總衣數方面來講,有多少次以色列人 的襲擊係以色列軍隊所為?

答:在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通過的譴責以色列的十一次決議案中,有四項提到"武裝以色列人""武裝團體",一項提到"武裝以色列人",四項提到"以色列軍隊"一項提到"以色列正規軍隊",一項提到"以色列部隊",一項提到"以色列正規軍隊",一項提到"以色列國防部隊"五項提到"以色列保安部隊",一項提到"以色列裝甲車",一項提到"以色列正規軍"。對於閣下問題的答案是共計十六次。

四.我們注意到以色列報紙文字在描寫以色列 境內的犯罪行為時,其通常結語總是說"追索蹤跡 至邊界為止"。General Bennike 是否有任何情報足資 證明恐怖分子集團在以色列境內甚為猖獗?以色列 報紙所指稱係約但人所犯的許多案件實際上乃係以 色列人對以色列人所犯罪行,這是真實的麼?

答: 休戰督察團關於這兩個問題並無特別情報。

五. General Vagn Bennike 是否願意比較約但和以色列自從簽訂地方司合官協定以後與休設督察團合作的情形?

答: 雙方當事國在地方司令官協定下進行合作 的程度不容易作比較。在最近會有一個當事國不願 意出席會議的情事發生。當然尚有比較高度合作的 可能。

六。我們注意到在 General Bennike 的報告書 附錄一及三中,他會列舉一九五二年及一九五三年 所通過的譴責當事國的決議案的數字。General Bennike 能否提供關於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及一 九五一年所通過的譴責當事國的決議案的數字?

答:對於這個問題的答復見附錄一,本人會將 該項附錄提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並請其列入本次會 議的紀錄中。

七。General Bennike 和他的屬員曾否受到威脅 或被阻不得視察在他管制下的非武裝地帶?若然,這 些事是在什麽時候,什麽地點和在什麽環境下發生 的[?]

答: 本人已在答復黎巴嫩代表的第二個問題時 答復了這個問題。

八. 聯合國觀察員在作調查時被以色列人發銷 射擊共有幾次?

答:聯合國觀察員曾經有很多次被人簽鎗射 擊。在大多數他們是在雙方互相開鎗射擊時夾在 中間的。好像本人在以前曾說明的一般,本人確信 各當事國知道它們對於觀察員在執行任務時的安全 所負的責任。本人並沒有證據足資證明開鎗的一方 明知他們是聯合國觀察員而向他們直接開鎗。

九. 是否曾有亞拉伯軍團對以色列居留地或村 莊進行有組織的襲擊的情事發生? 亞拉伯軍團在休 戰期間曾否進行大規模屠殺或大規模破壞工作?

答: 好像本人在答復黎巴嫩代表第九個問題時所說的一般,約但正規軍會被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譴責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三次,其中並無一次係亞拉 伯軍團對以色列居留地或村花的有組織的襲擊。這 些決議案的案文見本報告書附錄二。

一〇。關於約但平民越過分界線的單純事件的 控訴一百九十一次,參謀長能否證實這些案件未經 討論即告解決,因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知道這些 人都是偶然越界,他們顯無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與 正意志²

答: 好像本人向安全理事會報告書附錄三中所 說明的一般,上面的問題中所提到的關於平民越過 分界線的控訴——百九十一起未經個別調查或討論即 告解決,並自一個項目太多的議程上删去了。例如, 關於這些控訴案中五十七起的決議業經一九五二年 一月二十四日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 八十次會議方接獲分組委員會的一個報告書後予以 批准、該報告書僅列舉各項控訴的號碼、後面附列 雙方同意的決議。約但代表指出這些案件未經在當 地進行調查。他又說:"本人並沒有說在其中某些案 件中潛入者並無潛入情事,但是本人懷疑在每一個 案件中潛入者都應當負責"。關於宜否舉行調查一問 題曾經舉行過一次一般辯論。主席曾提請注意分組 委員會決議的措辭,該項決議案會採用"與第四條 第三段不符"字樣,而不用"構成違反第四條第三 段之事件"字樣。混合委員會對於其餘的控訴, 攷慮 得甚至更少些,除各當事國希望肅淸議事日程的願 望以外,本人實無法來確切說明各當事國同意這些 決議案的動機。

答: 若僅加強休戰督察團並不足以保證各方尊 重停戰協定。各當事國本身必須具有尊重停戰協定 的決心。雖然,本人認為倘能加強觀察員團體,俾 使休戰督察團能在休戰分界線主要地點分佈觀察員 的話,那末目前的緊張局面,特別是關於各方遵守停 火辦法的情形,應能改進。好像本人在答復前一個 問題時所指出的一般,這些觀察員分佈各處後也許 可以對於可能違反停戰協定的人發生一種消極制止 的作用。

附錄一 自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正式紀錄中搜集的統計

年度	以色列所提控訴	約但所提控訴		
一九四九年	15	42		
一九五〇年	112	79		
一九五一年	167	116		
一九五二年	344	138		
一九五三年(3	至十月十			
五日止)	178	167		
~	共計 816	542		
控訴的種類	以色列所提控訴	約但所提控訴		
一. 軍事單位起	这過分界線 58	212		
二. 武裝個人豆	或團體越過			
分界線	170	17		
三。非武裝個人成團體越				
過分界線	422	15		
四。向分界線對	對方 射擊 101	173		
五. 飛越過境	23	65		
六。驅逐出境	_	44(5,415)		
七. 所有其他名	各項 42	16		
	共計 816	542		

一九四九年六月起至一九五二年年底止:

被殺以 受傷以 被殺約 受傷約 色列人数 色列人数 色列人数 但人数 但人数

以色列指稱由於約 但的襲擊致以色列 境內死傷人數如下 57 43 13 64 停战事宜混合 委員會對約但 的譴責證實由 於約但所採取 的行動致死傷 14 1 人數如下 17 2

被殺以	受傷以	被殺約	受傷約
名列人歌	各列人數	但人數	但人數

約但指稱由於 以色列的襲擊 致約但境內死 傷人數如下	8	1	89	70
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對以色				
列的譴責證實				
由於以色列所				
採取的行動致				
死傷人數如下	5	1	22	25
一九五三年一月一	一日起至	十月十五	日止:	
以色列指稱由				
於約但的襲擊				•
致以色列境內				
死傷人數如下	32	37	25	5
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對約但 的讀青證實由 於約但所採取 的行動致死傷 人數如下.. 10 13 約但指稱由於

以色列的襲擊 致約但境内死 6 86 59 傷人數如下 11 停戰事宜混合 委員會對以色 列的證實證實 由於以色列所 採取的行動致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通過若干決議案譴責各 當事國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下列各項規定。

55*****

23

第三條第二段

死傷人數如下

"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或同軍事部隊,包括非 正規部隊在内,不得向對方之軍隊或同軍事部隊,或 向對方管轄領土內之平民, 從事任何戰爭行為或敵 對行為; 亦不得為任何目的渝越或進入本協定第五 條與第六條所定之停戰界線; 亦不得進入或越經對 方之上空"。

第三條第三段

不得在締約任何一方管轄之領土內進行攻擊 對方之戰爭行為或敵對行為"。

第四條第三段

雙方武裝部隊禁止平民穿越戰線或進入戰線 間區域之規則與條例,於本協定簽字後仍然有效,適 用於第五條與第六條所稱之停戰界線"。

第七條第一段(附件二第二條)

"下開各項在"自衞武力"一詞範圍之内;(甲) 各種坦克車、鐵甲車、Bren 礮車,半履帶裝甲車或 裝甲載重車,或他種裝甲車輛;(乙)不在上載第一 項(甲)類(子)(丑)二目及第一項(乙)類所列以内之 一切重武器及武器部隊,(內)經雙方同意之勤務 赇"。

> 違反第 違反第 違反第 第三條 三條第 四條第 七條第 一段 二段 三段 三段 (附件二 第二條)

			क्षा — क
	••	• •	• •
	1	• •	• •
1	•	1	••
1	7	2	• •
14	14	••	••
4	10	5	• •
5	6	1	••
14	1	5	• •
17	3	• •	1
			-
19	19	12	• •
37	23	2	1
	1 14 4 5 14 17	1 . 1 7 14 14 4 10 5 6 14 1 17 3	1 . 1 1 7 2 14 14 . 4 10 5 5 6 1 14 1 5 17 3 . 19 19 12

^{*} 每符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決議案起見,此數 (55)包括在 Qibya 被忍死的四十二人在內。

凡未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職案譴責一方破 壞全面停戰協定的方法解決的各項控訴均以下列各 種方法之一予以解決:撤消、以非決定性的表決予 以解決,未經表決即予解決,發表聯合聲明請雙方 採取措施減少發生事件的次數予以解決,或一方發 表願採取糾正行動的聲明予以解決。

以色列所提有關指稱潛入事件的許多控訴均以 上述最後一個辦法由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提出陳 述予以解決,其中一項陳述如下: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代表團對於上述各項 控訴中所報告的有關平民越過分界線事件,表 示遺憾。它重申它將採取各種可能辦法以免將 來再發牛這種非法越過分界線事件的決心,因 為此事有損雙方利益並與全面停戰協定第四條 第三段的規定不符。"

附錄二(甲)

以色列代表所提書面問題第十四號的全文

"General Bennike 提到關於指稱以色列武裝部 隊越過分界線的若干次事件。General Bennike 能否 證實自從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以來所通過的譴責約 但正規軍與非正規軍襲擊以色列領土的下列各項決 談案: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〇八次會議

- (一月三十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 一段
- (二月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二 段
-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在 Kh Yattır 越過 分界線襲鍛以色列巡邏隊事件)
- 一. 武裝伯都安人從約但越過分界線繼而襲擊 以色列保安部隊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 約但保安部隊或同軍事部隊故意侵入以色 列領土並對一以色列巡邏作有計劃的武裝 襲擊事件係一嚴重及公然違反全面停戰協 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一〇次會議

- (二月五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四條第三段
-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破壞 Ayal 鐵道事件)
- 一·一九五三年二月二日至三日夜若干人從約 但控制的領土越過分界線以炸藥炸毀以色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採取 各種措施,以遏止這種可使情勢極度惡化 的侵略行動的再度發生。

停戰事宜混合委员會第一一九次會議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違反第三條第二段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二段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二段

-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襲擊 Beit' Arif 事件)
- 一·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夜約 但武裝團體深入以色列領土在Beit' Arif-B 炸毀屬於 Solok Yahish Zadek 的房屋事件 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在同一晚上預先越過分界線的其他人員在 同一村莊內以手榴彈及自動武器向Yehudi Omessi 的房屋射擊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協 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三。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夜武 裝約但人若干越過分界線在 Beit' Arif-B村 莊襲擊 Miriam Nagar 的房屋事件係違反 全面停設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四.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阻止 這類傷害婦女一名幼童若干名的事件再度 發生。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

-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違反第三條第二段
-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襲擊 Beit Nabala 事件)
- 一·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夜一 武裝團體越過分界線以手榴彈及 Sten 鎗 在 Beit Nabala 村莊向一房屋射擊殺死婦 女一名傷害其丈夫及兒童二名事件係違反 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採取有效措施阻止這種事件的再度發生。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一次會議

(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一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違反第三條第二段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二段

-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襲擊 Bent' Arnf 事件)
- 一·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夜武裝約但人一隊在 Beit' Arif-A村莊向 Sarah Seyak 的房屋進行兇殘襲擊致使房主受傷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武裝約但人一隊在 Beit' Arif- 村莊向Gavarni Moshe 的房屋進行襲擊致使婦女一 人受傷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 的行動。
-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採取 有效措施阻止這類事件的再度發生。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

(六月三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達反第三條第二 段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達反第三條第三段

-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提出的控訴,約但人 在以色列南部 Duweima 區域大規模非法 耕種事件)
- 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對於雙方所蒙傷亡表 示遺憾。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約但公民在以色 列領七內非法耕種土地乃係促成這些可資 遺憾的事件的原因。
-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武裝約但人深入 以色領列土收割農產物係違反全面停戰協 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四。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約但人向分界線 對方射擊保護收割係遠反全面停戰協定第 三條第三段的行動。
- 五.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採取 有效措施阻止一切非法耕種情事,以免將 來再度發生這類事件。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

- (六月八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二 段。
- (一九五三年六月七日約但正規軍士兵(亞拉伯 軍團士兵) 在南耶路撒冷 Malha 地方開 鎗射擊傷害以色列平民兩名事件)

- 事件係嚴重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採取 一切措施阻止約但士兵越過分界線並在以 色列領土內襲擊以色列平民。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六次會議

- (六月十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二 段
-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武裝約但人在 Tirat Yehuda 地方殺害以色列人事件)
-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武裝約但人一隊越過 分界線以炸藥及手榴彈炸毀 Tirat Yehuda 村莊房屋兩座並於一座房屋內殺死一人係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代表團立即 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這種能使分界線上發生 危險緊張局勢的事件再度發生。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

- (六月十一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三條第 二段
-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至十一日武裝約但人在 Kfar Hess 地方殺害以色列婦女一名及傷 害男子一名事件)
- 一.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日至十一日夜武裝約但 人在 Kfar Hess 村莊進行兇殘襲擊致殺死 婦女一名並傷害其丈夫事件係違反全面停 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着重指出最近以色列 所進行的一序列的襲擊釀成了嚴重的緊張 局面,並促請約但代表團立即採取最有效 的措施謁止這種事件的再度發生。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三一次會議

- (六月二十三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背反第三條 第二段
-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武裝約但人在Beit Nekufa 殺死一鄉村保衞隊隊員並傷害另一隊 員事件)
- 一。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九日武裝約但人對 Beit Nekufa 村保衛隊進行兇殘襲擊致殺死隊員 一名另傷害隊員一名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 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約但當局制止這種兇殘侵略行為。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

- (八月二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四條第三 段
- (一九五三年八月二日約但正規軍士兵在 Wadn Namus—Ma'ale ha Hamisha 地方分界線 向對方射擊事件)
- 一。約但平民繼續侵入無人地帶及 Qatanna 村 莊附近的以色列領土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 協定第四條第三段的行動。
- 二. 約但軍隊從約但控制的領土內向以色列方面射擊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 三段的行動。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五〇次會議

- (十月十四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違反第四條第 二段
-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約但人在 Yahud 村莊 殺害在熟睡中的以色列婦女一名兒童兩 名事件)
- 一. 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二日至十三日夜武裝約 但人深入以色列境內向 Yahud 村莊一房 屋肆行殘暴襲擊致殺害幼童兩名及其母親 事件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 行動。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認為約但當局應立即 採取最有力的措施,以免再度發生這類不 能容忍的侵略行為。

(附註:在這個案件中,約但代表團未會投票反對對約但的證實,而聲明棄權,這是與所有其他案件不同的地方)。

附錄二(乙)

- 約但、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以色列代表的 第十四個問題內所稱的兩次會議中通過的其他決 議
- 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除通 過其他決議案外更議決下列事項:
 - 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以色列軍隊隔分 界線向約但領土內約但公民射擊係違反全 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三段的行動。

- 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以色列士兵在約 但領土內焚毀農作物係違反全面停戰協定 第三條第三段的行動。
-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定以色列裝甲車在 離分界線五十公尺處出現係違反全面停戰 協定第七條第一段(附件二、第二條)的行 動。
- 二.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除通 過其他決議案外更議決下列事項:
 - 一. 一九五三年七月二日以色列保安部隊一隊 由一位軍官率領進入無人地帶,埋伏突襲, 殺死婦女一名,傷害九齡兒童一名事件係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二.以色列保安部除任 Qatanna 村莊開鎗射 擊致傷害七齡女童一名事件係違反全面停 戰協定第三條第二段的行動。
 - 三.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促請以色列當局向以 色列保安部隊頒發命令嚴格制止將來再度 襲射約但公民事件。

附錄三

以色列代表所提書面問題第十五號的全文

General Bennike 在其報告書第三十九段中說 "約但正在採取步驟,遏止潛入事件的發生,並將繼 續做這種工作"。為協助我們瞭解約但哈希米德王國 政府所作的是項工作起見,General Bennike 是否能告訴我們該國政府對於在最近六個月來發生的並曾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決議案所譴責的下列謀殺案件的兇犯或對於自從簽訂停戰協定以來任何時期內約 但人對以色列人所犯而不在這張單子上的任何其他 謀殺案件的兇犯是否已加審訊,是否已作判決?

A.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襲擊 Beit' Arif-B 村莊並炸毀 S Y Zodek 的房屋。

B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用手榴彈及自動武器襲擊 S Omessi 房屋。

C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襲擊 Mırıam Najar 的房屋並傷害婦女一名及其子女數 名。

D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 Beit Nabala 以手榴彈及自動武器襲擊一房屋,殺害 婦女一名並傷其丈夫及兒童兩名。

E 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Beit' Arif-A 襲擊 Mrs Sarah Sayck 的房屋,將其傷 害。 F.一九五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在Beit Arif-A 村莊襲擊 Mr Gvarni 的房屋,傷害婦女 一名。

G 一九五三年六月七日。約但正規軍士兵越過 分界線襲擊並傷害以色列平民兩名。

H 一九五三年六月八日。以炸藥及手榴彈襲 Tırat Yehuda 村莊,殺害男子一名。

I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一日。以手榴彈及自動武器襲擊 Kfar Hess,殺害婦女一名並傷害其丈夫。

J一九五三年十月十三日。襲擊 Yahud 村,殺害婦女一名兒童兩名,另傷害婦女及兒童各一名。

附錄四

對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至二十八日間發生的事件 所提的控訴單

以色列所提控訴

- 一. 一月十一日約但軍用飛機飛越過境。
- 二. 一月十一日約但軍事飛機飛越過境。
- 三. 一月十二日約但飛機飛越過境。
- 四。一月二十三日約但軍用飛機兩架飛越過境。
- 五。一月二十三日約但軍用飛機飛越過境。
- 六. 一月十五日武裝約但人一隊越過分界線。

以色列於五月對一月間發生的潛入事件所提的 控訴如下:

- 七. 一月六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八. 一月九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九. 一月十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一〇. 一月十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 一月十八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一二. 一月十八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一三. 一月十九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 一四。一月二十七日潛入分子越過分界線。

約但所提控訴

- 一。一月一日以色列武裝部隊四十人越過分界線。向 Budrus 區域居民發銷射擊。
- 二。一月六日以色列巡邏隊越過分界線,向 Beit Surik 村莊開火。
- 三。一月七日以色列武裝巡邏隊越過分界線,在 Zeita 區域開火。

- 四. 一月十九日以色列飛機飛越過境。
- 五。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夜以色列巡邏隊 越過分界線。與 Falameh 村自衞隊互相發 鎗射擊。
- 六. 一月二十三日以色列飛機飛越過境。
- 七. 一月四日以色列士兵三名及平民駕駛指導 員一人在 Latrun 區域越過分界線。
- 八. 一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飛機飛越過境。
- 九. 一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飛機飛越過境。
- 一()。一月二十五日以色列飛機飛越過境。

附錄五

黎巴嫩代表所提書面問題第九號的全文

General Bennike 在他的報告書中沒有在任何處提到約但武裝部隊會越過分界線或隔分界線向對方射擊因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而他會在十一處提到以色列武裝部隊越過分界線或隔分界線向對方射擊(有一次是隔非武裝區域)因而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此十一處附列於下(參攷第六三〇次會議紀錄):

Falameh-Rantis 事件 第十三段

Dawayıma 事件 第十五段

Dawayıma 事件 第十五段

Wadi Fukin, Surif 及 Idna 事件 第十七段 在 Falameh 村莊附近巡邏事件 第三十二段

以色列駕駛學校汽車載士兵三名在 Latrum 區 域越過分界線 第三十一段

以色列巡邏隊一隊在 Falameh 村莊附近越過 分界線 第三十二段

以色列部隊隔分界線向 Qalqılıya 村莊射黎 第三十三段

以色列機動巡邏隊越過分界線向在迦薩狹長地 帶田裏工作的亞拉伯人射擊 第四十五段

以色列飛機在 El Auja 非武裝地帶附近邊界兩 方襲擊亞拉伯人及其駱駝及羊羣 第四 十八段

以色列武裝部隊在 El Auja 附近進入非武裝地 帶殺害人畜 第四十八段

General Bennike 是否願意將指稱係約但或約但 人違反全面停戰協定的行動與指稱係以色列或以色 列人違反協定的行動二者間性質上的差別作一更為 深刻和切實的比較?

